

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工業區）（配合華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計畫書

變更機關：桃園市政府

申請單位：華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公開展覽草案

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工業區）（配合華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	
變更都市計畫 法令依據	1.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 2.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一項第 3 款	
變更都市計畫 機關	桃園市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 申請變更都市計 畫之機關名稱或 土地關係人姓名	華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公開展覽 之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	
	公開說明會	
人民團體對本案 之反映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 都市計畫委員會 審核結果	市 級	
	內 政 部	

公開展覽草案

【目 錄】

第一章、緒論.....	1
第一節、計畫緣起.....	1
第二節、法令依據.....	2
第三節、計畫範圍及面積.....	4
第二章、都市計畫概要.....	6
第一節、發布實施經過.....	6
第二節、現行計畫概述.....	8
第三節、變更範圍及原廠區概述.....	12
第三章、地區發展現況.....	14
第一節、自然環境.....	14
第二節、人口概況及密度.....	17
第三節、華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展概述.....	19
第四節、土地使用現況.....	24
第五節、環境敏感地區分析.....	32
第四章、變更理由及內容.....	33
第一節、變更理由.....	33
第二節、變更內容.....	35
第五章、實質發展計畫.....	40

公開展覽草案

第一節、建築配置計畫	40
第二節、交通系統計畫	44
第三節、廢污水處理計畫	50
第四節、都市防災計畫	51
第六章、實施進度及經費	54
第一節、實施進度	54
第二節、財務計畫	54
第三節、計畫實施進度	56
第四節、回饋計畫	57

【圖目錄】

圖 1	計畫範圍及位置圖	5
圖 2	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現行計畫示意圖	11
圖 3	變更範圍示意圖	13
圖 4	計畫範圍地形地勢示意圖	14
圖 5	計畫範圍水文示意圖	15
圖 6	計畫範圍平均氣候示意圖	16
圖 7	產品示意圖	20
圖 8	生產流程圖	21
圖 9	廠房現況示意圖	22
圖 10	土地權屬示意圖	25
圖 11	變更範圍及周邊現況示意圖	27
圖 12	原廠範圍及周邊現況示意圖	29
圖 13	周邊公共設施用地分布及現況	31
圖 14	變更計畫示意圖	38
圖 15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39
圖 16	擴展後廠區配置示意圖	41
圖 17	計畫範圍周邊交通系統示意圖	45
圖 18	區內動線示意圖	46

公開展覽草案

圖 19	既有停車場現況圖	49
圖 20	都市防災計畫示意圖	53
圖 21	回饋計畫設施範圍示意圖	58

公開展覽草案

【表目錄】

表 1	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暨細部計畫歷次變更一覽表.....	6
表 2	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現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10
表 3	桃園市人口數量表	17
表 4	大溪鎮（埔頂地區）都市計畫區人口數量表.....	18
表 5	原設廠用地土地清冊	24
表 6	申請變更用地土地清冊.....	24
表 7	環境敏感區位查詢結果一覽表.....	32
表 8	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工業區）（配合華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35
表 9	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工業區）（配合華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37
表 10	主要聯外道路系統現況分析表	47
表 11	廠內停車供給需求分析表	48
表 12	實施進度及經費來源表	55

公開展覽草案

【附 件】

附件一、擴建核准函

附件二、內政部營建署認定函

附件三、106、107 及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表

附件四、土地登記謄本

附件五、地籍圖謄本

附件六、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附件七、土地使用及都市計畫變更同意書

附件八、非位於相關法令規定屬禁止使用之土地證明文件

附件九、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附件十、免實施交通影響評估

附件十一、免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

附件十二、「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檢核表

附件十三、公開展覽前座談會會議紀錄

公開展覽草案

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計畫緣起

興辦工業人「華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設於民國 82 年迄今已有 25 年的歷史，主要營業項目為專業點膠設備的設計與製造且設計一系列單液及雙組份雙液點膠、混膠機與 PU 發泡機，其廠區總面積為 0.14 公頃。

華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桃園市「大溪鎮（埔頂地區）都市計畫區」工業區內，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加強投資，尤其 WTO 開放後，資訊更為流通，市場更為開放；故本公司透過傳統產業全面升級、新興產業加速推動、製造業服務化等因應措施，以優化產業結構，提高生產效能。為達成上述計畫勢必投入更多機械設備及人力，惟現有廠區可用土地所剩無幾，至此，乃有提出利用廠區周邊土地擴廠之構想，期能利用現有廠區毗鄰之農業區土地擴建廠房，增加既有產能，並創造就業機會。

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規定，申請人應提具擴建計畫經經濟部審查核准，徵得同意或審查核准後，內政部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華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前開變更處理原則規定檢送擴建計畫，並由經濟部認定符合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1 款「附加產值高之投資事業」在案（經濟部 110 年 4 月 13 日經授工字第 11020413020 號，詳附件一），旋即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為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12 月 4 日營署部字第

公開展覽草案

1071340222 號，詳附件二)。

第二節、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

(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 1.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 2.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 3.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 4.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

華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擴建計畫經經濟部認定為「附加產值高之投資事業」(經濟部 110 年 4 月 13 日經授工字第 11020413020 號)，故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為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所辦理之個案變更。

二、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第 2 點

本原則適用對象，以原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確無工業區可供擴建，且其申請變更為工業區之用途，應與原有廠地相關，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公開展覽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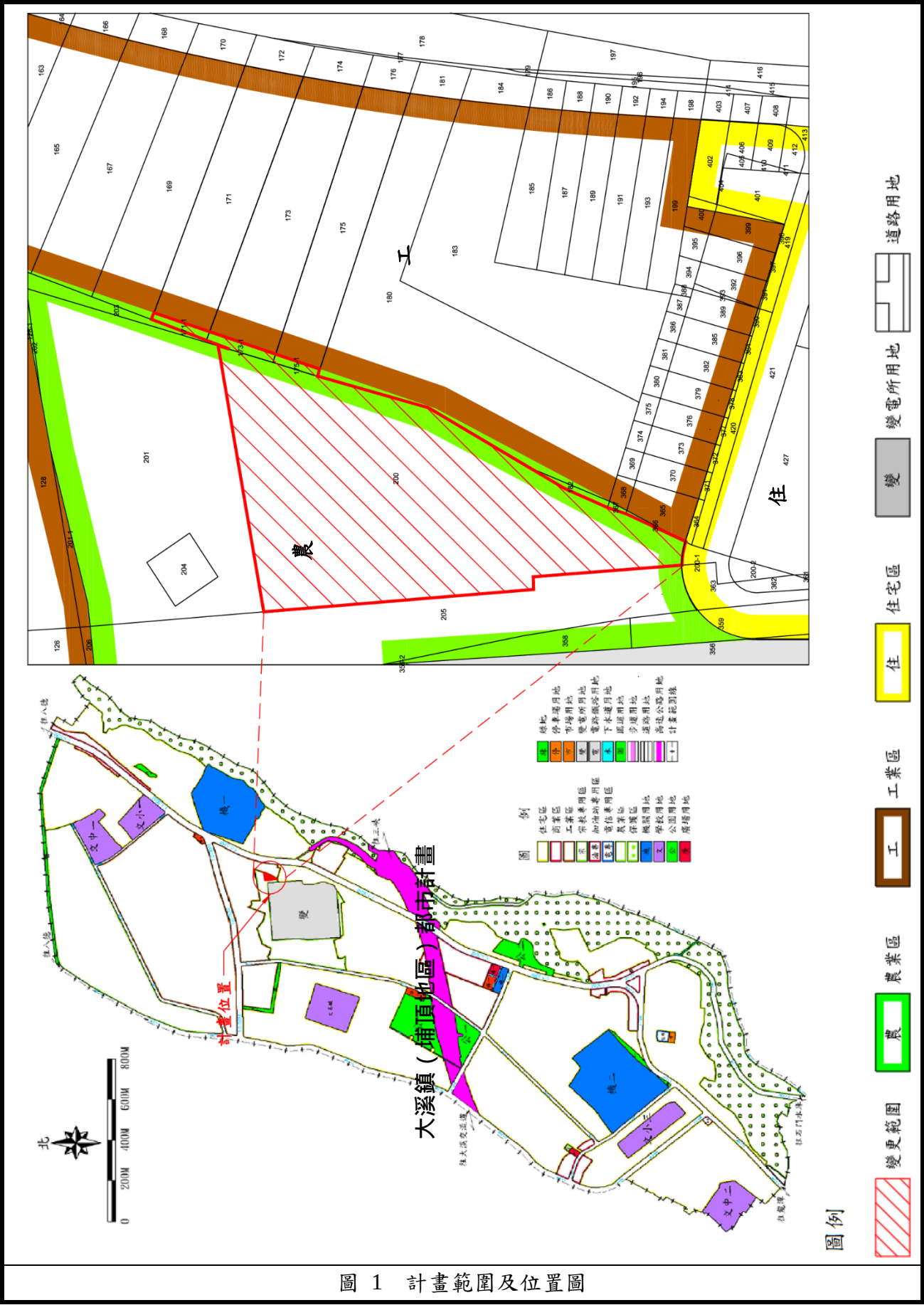
- 1.經經濟部認定屬附加產值高或創造相當就業人口之投資事業者。
- 2.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為增設污染防治設備者。
- 3.經經濟部認定屬設立營運總部者。

華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述法規第一點擴建廠房生產產品，預估未來年產值增加為新台幣 0.784 億元，平均每公頃年產值約達 2 億元以上，業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經經濟部認定為「附加產值高之投資事業」在案（經濟部 110 年 4 月 13 日經授工字第 11020413020 號，詳附件一），後續辦理程序即依該處理原則第 5 點規定：「經徵得同意或審查核准後，內政部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公開展覽草案

第三節、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大溪鎮（埔頂地區）都市計畫區」北側，其聯外道路以東側介壽路為主，往北可通達桃園國際機場。變更範圍北側及西側為農業區，南側為道路用地及住宅區，東側與原廠區（工一）相毗鄰，包含大溪松樹段 171-1、173-1、175-1 及 200 地號等 4 筆土地（詳圖 1），面積合計為 2,001.67m²。



第二章、都市計畫概要

第一節、發布實施經過

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係於 75 年 5 月 28 日公告實施，細部計畫則於 81 年 7 月 15 日公告實施，細部計畫範圍與主要計畫範圍一致。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公告實施「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本計畫變更歷程詳表 1。

表 1 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暨細部計畫歷次變更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發布實施日期	發布實施文號
一	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82.12.16	八二府工都字第 253099 號
二	擬定大溪鎮（埔頂地區）都市計畫（僑愛新村）細部計畫	83.03.09	八三府工都字第 40970 號
三	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	83.07.28	八三府工都字第 147528 號
四	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細部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85.03.07	八五府工都字第 39807 號
五	擬定大溪鎮（埔頂地區）都市計畫（力霸、三石）細部計畫	86.07.03	八六府工都字第 117303 號
六	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分期分區發展計畫範圍）	86.07.14	八六府工都字第 122234 號
七	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細部計畫（分期分區發展計畫範圍及市（2）、市（3）、市（7）、公兒（5）、公兒（8）、公兒（9）、部分公（10）為住宅區、市（5）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用地）	86.07.24	八六府工都字第 131686 號
八	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事業及財務計畫專案檢討）暨配合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91.04.04	府城鄉字第 0910062815 號
九	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為下水道用地）	94.01.26	府城鄉字第 09400193652 號

公開展覽草案

編號	計畫名稱	發布實施日期	發布實施文號
十	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計畫案	99.09.23	府城規字第 0990368392 號
十一	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03.03.31	府城都字第 1030056465 號

資料來源：桃園市都市計畫書圖查詢系統及本計畫整理

公開展覽草案

第二節、現行計畫概述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計畫範圍東以桃園大圳與桃 56 號縣道為界，南以桃北 83 號縣道至仁和國中南側為界，西以仁善國小東側之桃 53 號縣道（埔頂路二段）為界，北至大溪與八德交界以北約 10 至 200 公尺處，包括大溪之仁義、仁善、仁愛、仁和、仁武、仁文、僑愛 7 里及八德之瑞豐、瑞德、興仁 3 里之一部分，計畫面積 454.77 公頃。

二、計畫年期、人口及密度

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10 年。

本計畫區之計畫人口為 42,000 人，居住密度約為每公頃 230 人。

三、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原計畫以維持現有集居地區及規模劃設 11 個住宅鄰里單元，計畫面積 181.90 公頃。另劃設商業區 9.05 公頃、工業區 59.02 公頃、宗教專用區 0.07 公頃、加油站專用區 0.13 公頃、電信專用區 0.31 公頃、農業區 35.59 公頃及保護區 56.99 公頃，計畫面積合計為 343.06 公頃。

四、公共設施計畫

原計畫劃設機關用地 4 處、學校用地 5 處、公園用地 2 處、廣場用地 2 處、綠地 3 處、停車場用地 3 處、市場用地 1 處、變電所用地 1 處、電路鐵塔用地 1 處及下水道用地 1 處等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

公開展覽草案

合計 111.71 公頃。

五、道路系統計畫

原有計畫劃設高速公路用地及道路用地（聯外道路、主要道路、次要道路、人行步道），計畫面積合計 52.96 公頃。

（一）園道用地

配合八德（八德地區）都市計畫南側劃設 12 公尺寬園道用地，於本計畫北側劃設園道用地，計畫面積為 1.40 公頃。

（二）高速公路用地

劃設高速公路一條，貫穿計畫區之中央，為東西方向，本路段係屬北二高之部分，計畫面積為 12.76 公頃。

（三）道路用地

劃設聯外道路三條，主要道路四條，次要道路三條，人行步道二條，計畫面積為 38.80 公頃。

公開展覽草案

表 2 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現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占都市發展 用地百分比 (%)	占計畫總面積 百分比 (%)	備註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181.90	50.21	39.99	
	商業區	9.05	2.50	1.99	
	工業區	59.02	16.30	12.98	
	宗教專用區	0.07	0.02	0.02	
	加油站專用區	0.13	0.04	0.03	
	電信專用區	0.31	0.09	0.07	
	農業區	35.59	0.00	7.83	非都市發展用地
	保護區	56.99	0.00	12.53	
	合計	343.06	69.16	75.44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22.29	6.15	4.90	
	學校用地	16.56	4.57	3.64	
	公園用地	7.81	2.16	1.72	
	廣場用地	0.38	0.10	0.08	
	綠地	1.38	0.38	0.30	
	停車場用地	0.77	0.21	0.17	
	市場用地	0.15	0.04	0.03	
	變電所用地	9.30	2.57	2.04	
	電路鐵塔用地	0.01	*	*	
	下水道用地	0.10	0.03	0.02	
	園道用地	1.40	0.39	0.31	
	道路用地	38.80	10.72	8.54	
	高速公路用地	12.76	3.52	2.81	
	合計	111.71	30.84	24.56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362.19	100.00	—	
都市計畫總面積		454.77	—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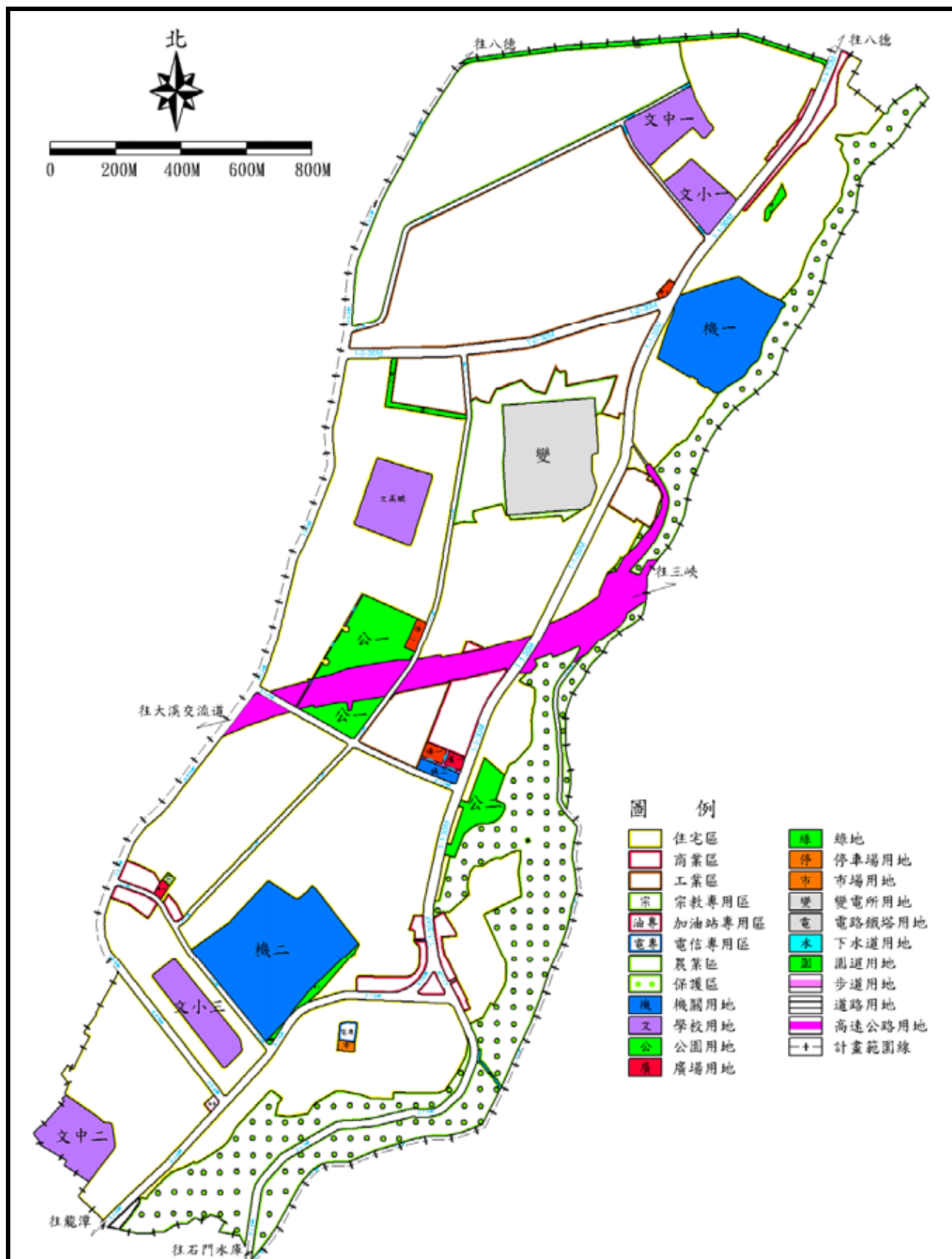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103.03.31。

註：1.表內各項用地面積於實施時，應依據核定圖實施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含農業區、保護區面積。

3.*所占百分比不及 0.01%。

公开展覽草案



資料來源：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103.03.31。

圖 2 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現行計畫示意圖

公開展覽草案

第三節、變更範圍及原廠區概述

一、原廠區

華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廠範圍位於「大溪鎮（埔頂地區）都市計畫區」內，其使用分區為工業區，其面積為 1,355.13m²，現況為廠房及辦公處所使用。

二、變更範圍

本計畫範圍屬「大溪鎮（埔頂地區）都市計畫區」內之農業區，其面積為 2,001.67m²，位於介壽路與介壽路 384 巷之間，東側毗鄰原廠區（工業區），現況為閒置農地（詳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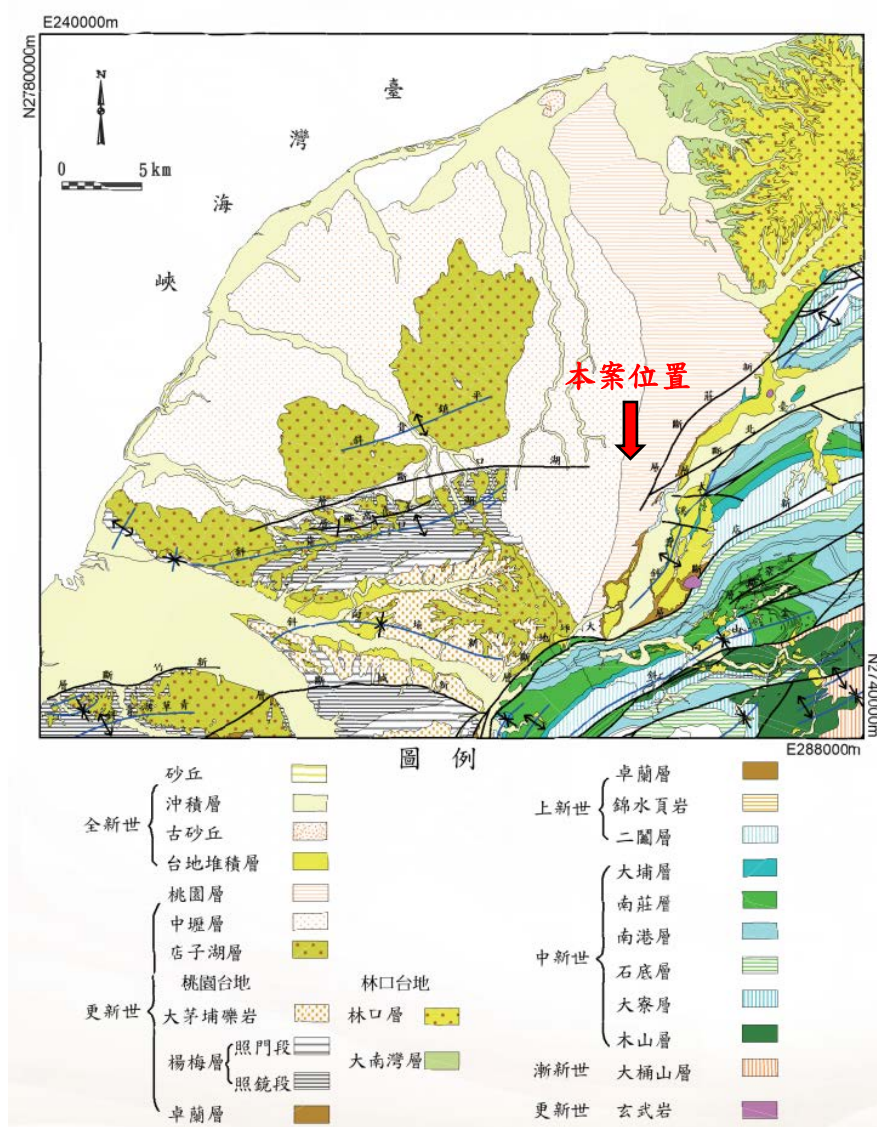
圖 3 變更範圍示意圖

第三章、地區發展現況

第一節、自然環境

一、地形地勢

變更範圍坐落於桃園台地上，地勢廣闊平坦，俗稱「番子寮台地」，惟本區域之地質多屬於黃棕色及棕紅色之土壤，部分地區地面表層下，蘊藏卵石和礫土，土質貧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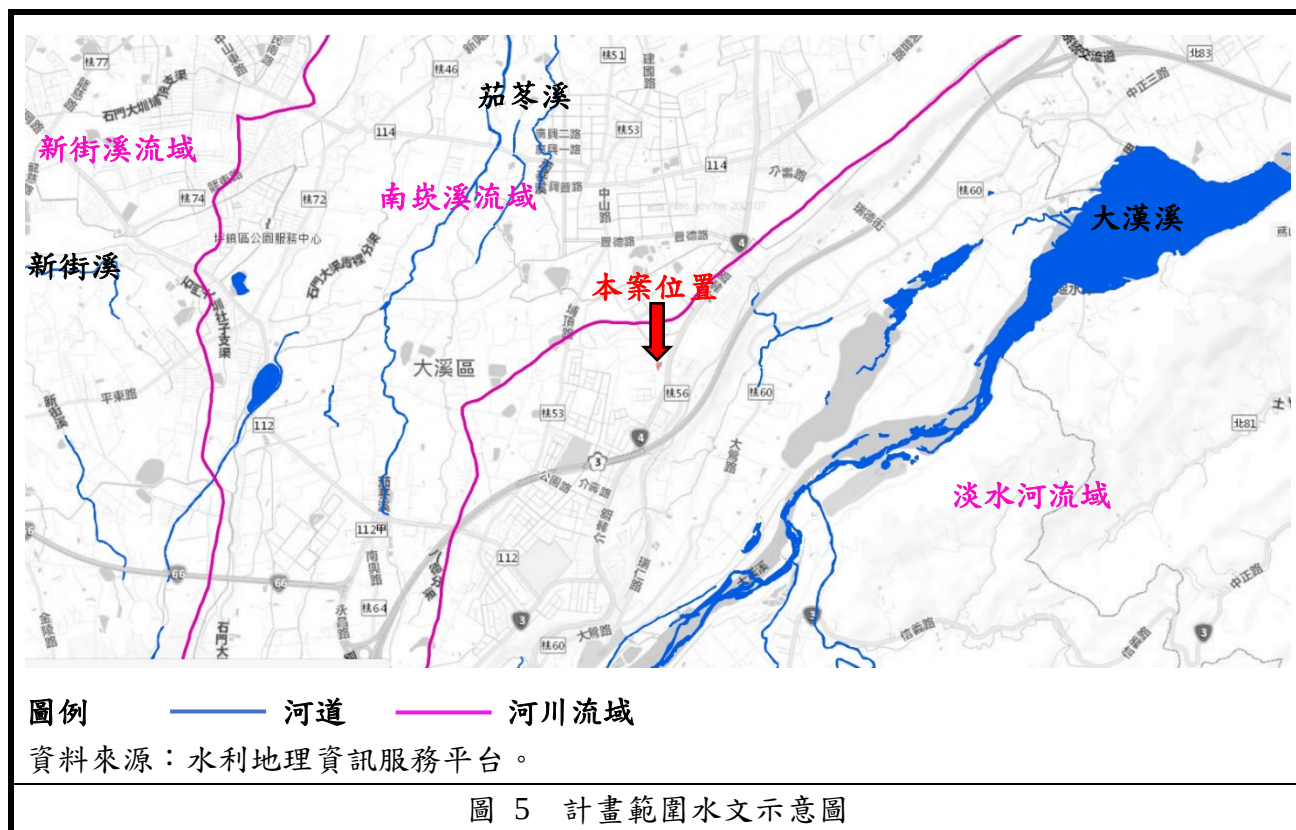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大地技師線上期刊第 21 期，109.12。

圖 4 計畫範圍地形地勢示意圖

公開展覽草案

二、水文

本計畫區因位於桃園台地上，故地勢高、水資源缺乏，僅有少數溜池作灌溉與養魚之用。自開闢桃園大圳後，始解決水旱，目前部分溜地已填埋。



公開展覽草案

三、氣候

桃園市區域氣候深受地形影響，屬於亞熱帶海岸氣候，高溫多濕，夏季較長自 4 月至 11 月。雨量分布山地多於平原，氣溫溫和，最低溫和最高溫差約 10 度左右，年平均溫度在 22 度左右。平原地區風力較強，高山地區則早晚有濃霧，氣候涼爽。

本計畫區位處大溪區，其東方有中央山脈作為天然屏障，除冬季西北風較大外，四季分明，氣候溫和，年平均溫度在 22 度左右。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及本計畫彙整。

圖 6 計畫範圍平均氣候示意圖

公開展覽草案

第二節、人口概況及密度

根據中華民國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及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資料整理人口概況如表 3，桃園市 109 年 12 月計有 2,268,807 人，戶數為 846,169 戶，男性人口為 1,124,276 人、女性人口為 1,144,531 人，人口總數占全臺人口總數 9.62%，居全臺第五位，僅次於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本基地位於桃園市大溪區，至 109 年 12 月共有 34,118 戶，人口計 95,664 人，約占全市人口之 4.22%，詳表 4。

表 3 桃園市人口數量表

區域別	里數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總計	男	女
桃園	79	1,760	177,763	457,245	221,049	236,196
中壢	85	1,964	161,306	422,471	206,991	215,480
大溪	28	678	34,118	95,664	48,618	47,046
楊梅	41	1,004	62,603	175,142	87,889	87,253
蘆竹	39	685	61,329	167,060	82,635	84,425
大園	18	428	35,742	93,887	47,773	46,114
龜山	32	853	65,576	164,398	81,565	82,833
八德	48	1,336	76,467	209,202	104,026	105,176
龍潭	31	899	44,096	124,408	61,998	62,410
平鎮	46	1,510	81,084	228,611	113,137	115,474
新屋	23	270	17,274	49,333	26,218	23,115
觀音	24	404	24,959	69,032	35,719	33,313
復興	10	125	3,852	12,354	6,658	5,696
總計	504	11,916	846,169	2,268,807	1,124,276	1,144,53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及本計畫彙整。

公開展覽草案

表 4 大溪鎮（埔頂地區）都市計畫區人口數量表

里別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總計	男	女
瑞興里	23	1,016	3,215	1,717	1,498
仁義里	34	1,381	3,433	1,624	1,809
僑愛里	37	1,233	3,032	1,428	1,604
仁善里	19	1,975	5,421	2,717	2,704
仁愛里	22	2,133	6,369	3,236	3,133
仁武里	20	1,418	4,021	1,995	2,026
仁文里	30	1,785	4,787	2,369	2,418
仁和里	21	1,992	6,195	3,080	3,115
仁美里	19	1,389	4,014	2,039	1,975
興仁里	35	4,946	11,121	5,629	5,492
瑞德里	34	1,565	4,206	2,034	2,172
總計	294	20,833	55,814	27,868	27,946

資料來源：中華國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及本計畫彙整。

第三節、華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展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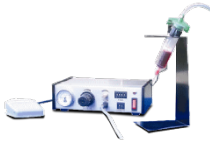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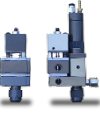
一、公司簡介

華勝科技創立於 1993 年並致力於專業點膠設備的設計與製造，設計了一系列的單液及雙組份雙液點膠、混膠機與 PU 發泡機。所有的機器皆採用 Intel 的中央處理器，以及可調整式混合比例、高速液壓供料、電子恆溫控制…等。其中包括電子、電機、製鞋、汽車電裝、傳統製造業…等等。不僅僅提供標準化的 AB 膠點膠設備，包括了針對不同客戶的生產需求所量身訂做的專業設計機種。所提供的專業設備能夠獲得市場及顧客的好評，因此短短 6 年內便獨占了 85% 的台灣市場。華勝科技於 2001 年成立中國東莞分公司並致力於中國市場的開拓與維護。因此華勝科技得以提供即時且在地的技術服務。正如最初的創業理念，為客戶提供高效能、可信賴及價格合理簡單操作的人性化點膠機一直是我們致力的目標。

二、生產產品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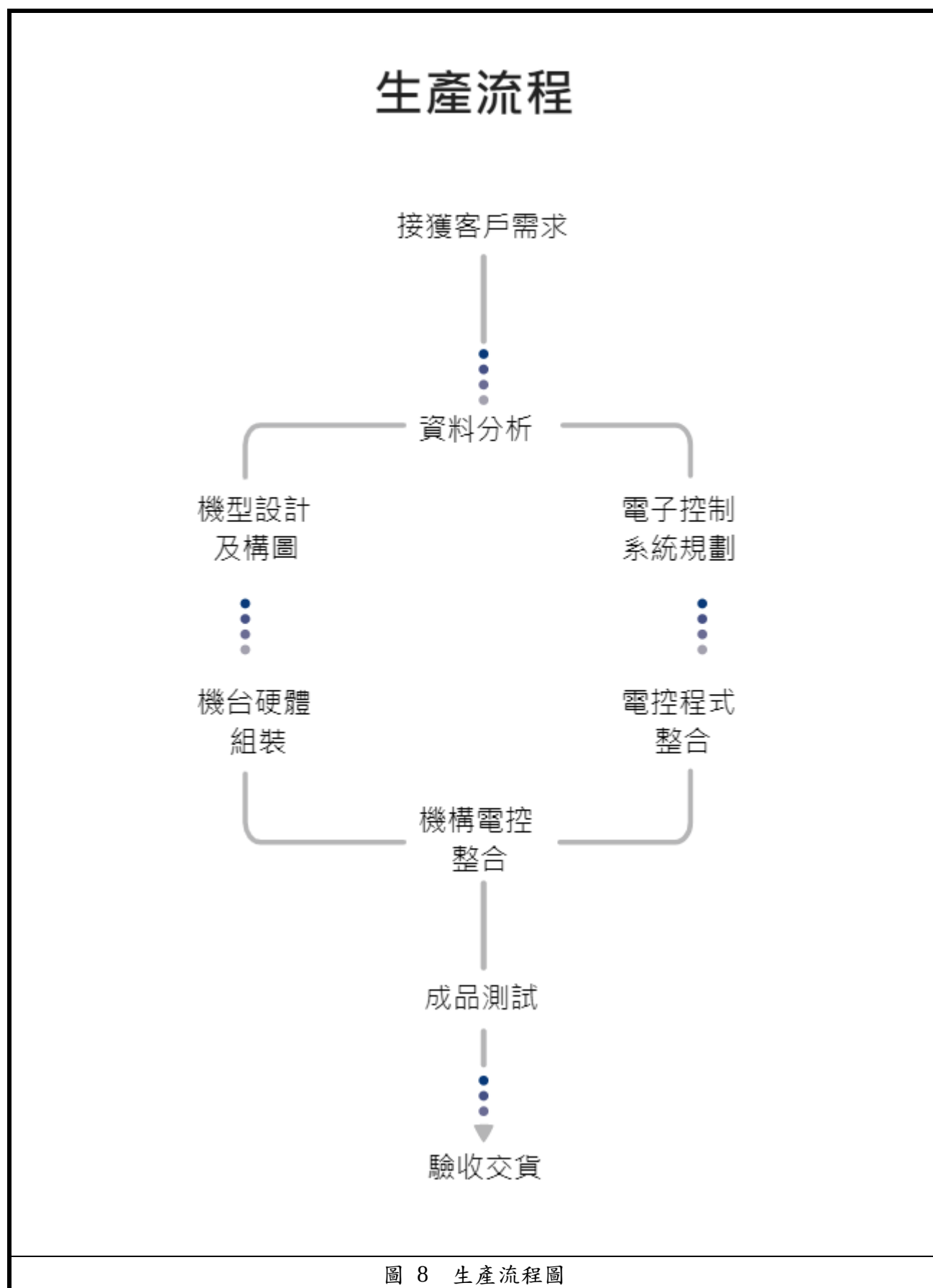
「華勝科技」產業類別為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主要產品為點膠機、混膠機及自動化點膠設備，本公司早期從單點膠、雙液混膠到三軸、四軸機具自動點膠，直到近期致力於發展六軸自動點膠技術，將可擴大使用層面提升應用產能，升級為工業 4.0 進程，朝向以高階設備投入智慧型自動化生產流程，以提升應用產業之產量及競爭力。

公開展覽草案

			
自動點膠機	單液點膠機	雙液注膠機（落地型）	兩液型定量灌膠機
			
雙液點膠機（桌上型）	兩液型定量混合發泡機	兩液型定量混合發泡機	兩液型大流量混膠機
			
三軸點膠平台	三軸點膠輸送平台	自動劃圓旋轉檯	劃圓全自動點膠機
			
真空含浸壓力桶	真空箱	單軸真空灌注機	六頭全自動真空灌膠機
			
三軸全自動真空灌注機	壓盤式單液點膠機	壓盤式雙液點膠機	五槍頭雙液點膠機
			
雙液雙槍雙色點膠機	點膠機膠槍	雙液點膠機槍架	單液點膠機耗材零件

資料來源：華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圖 7 產品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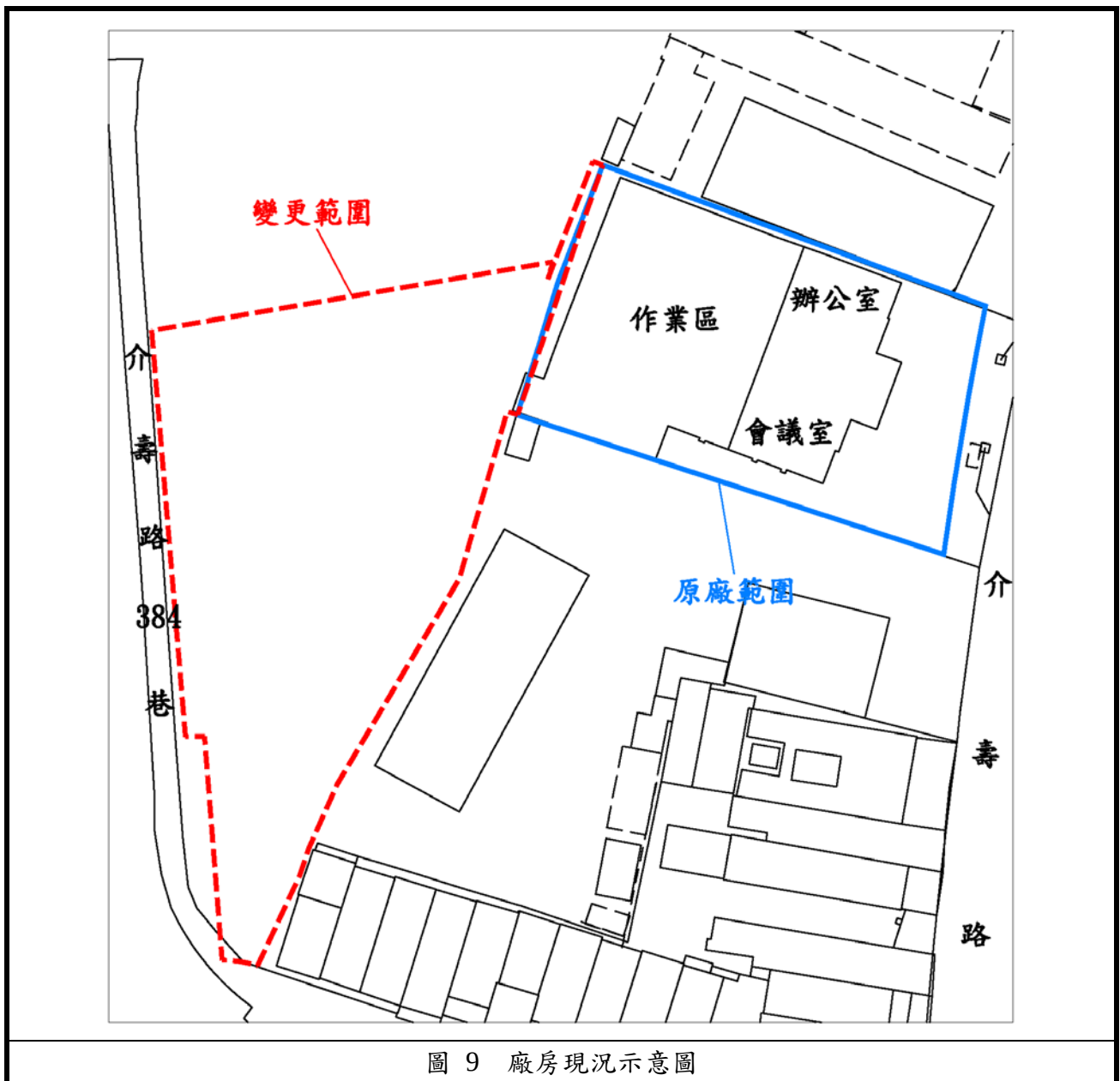


公開展覽草案

三、廠區內工業區現況分析

華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有工業區廠房坐落於大溪松樹段 171、173 及 175 等 3 筆地號，面積為 1,355.13m²。

廠內現況配有辦公室、會議室、研發室、員工餐廳、物料倉、焊接廠及成品倉等，廠區中央配置之出入通道也有效作為區內由行銷、研發、生產製造、成品包裝到出貨之流暢生產通路。



公開展覽草案

四、擴廠範圍使用現況

本次擴廠範圍為松樹段 171-1、173-1、175-1 及 200 地號等 4 筆地號，其現況為雜草及菜園使用，未來將規劃為組裝區、加工區、配電區及倉儲區，並將規劃運輸通路，以利與原廠相連結。

公開展覽草案

第四節、土地使用現況

一、土地權屬

變更範圍包含大溪松樹段 171-1、173-1、175-1 及 200 地號等 4 筆土地，謄本面積合計為 2,001.67m²。變更範圍及原廠區北側及南側多為私有土地，鄰接變更範圍西側及東側則為國有土地。

其中松樹段 171-1 地號土地為華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其餘 173-1、175-1 及 200 地號土地為私人所有，已取得該私有土地之土地使用及變更同意書（詳附件七）。

表 5 原設廠用地土地清冊

項次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所有權人	面積 (m ²)
1	桃園	大溪	松樹	171	工業區	華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2.59
2	桃園	大溪	松樹	173	工業區	私有	516.61
3	桃園	大溪	松樹	175	工業區	私有	385.93
合計							1,355.13

表 6 申請變更用地土地清冊

項次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所有權人	面積 (m ²)
1	桃園	大溪	松樹	171-1	農業區	華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9
2	桃園	大溪	松樹	173-1	農業區	私有	18.89
3	桃園	大溪	松樹	175-1	農業區	私有	10.62
4	桃園	大溪	松樹	200	農業區	私有	1,958.57
合計							2,00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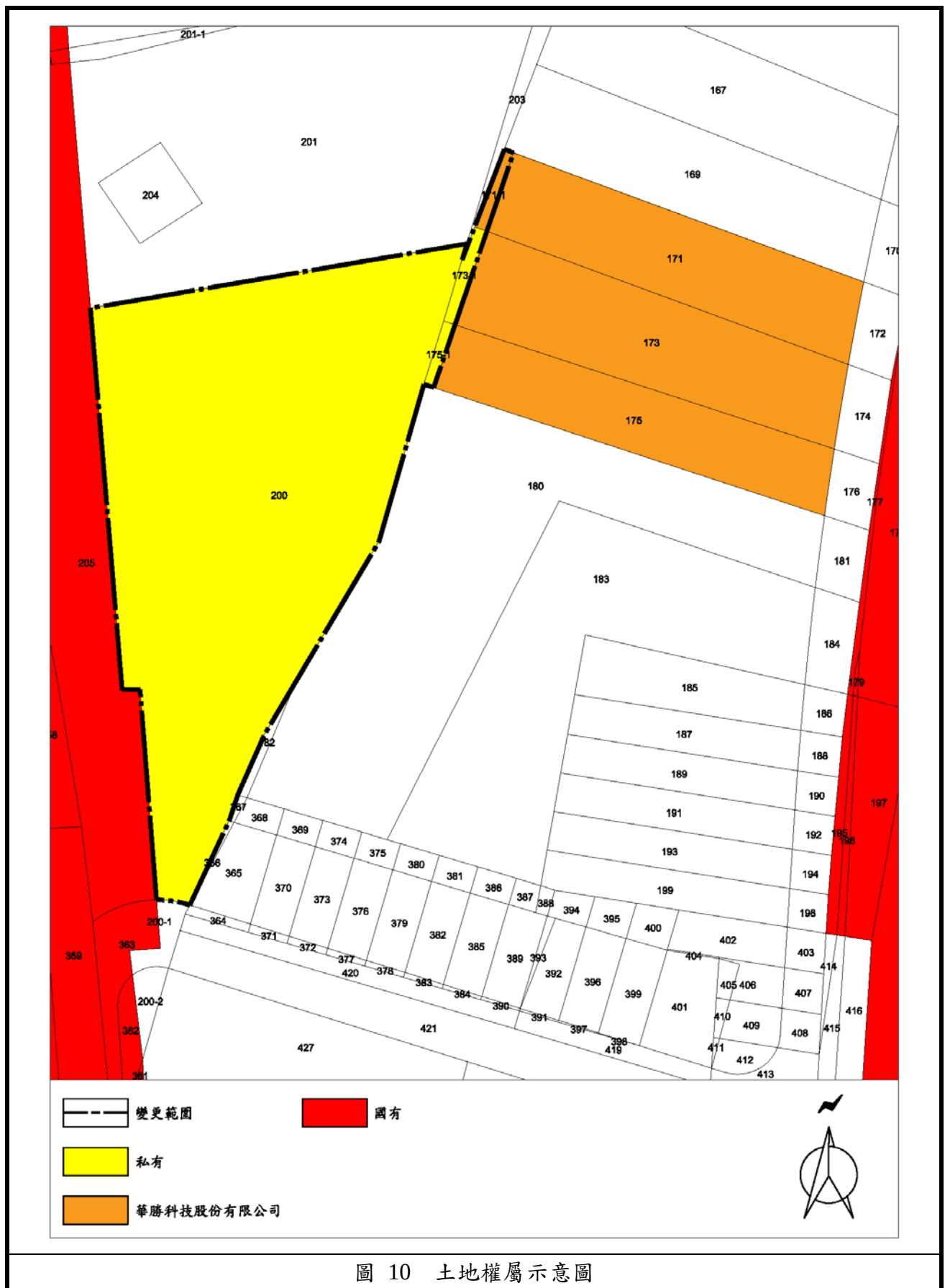


圖 10 土地權屬示意圖

公開展覽草案

二、廠區及周邊土地使用現狀

（一）變更範圍及周邊

變更範圍周邊道路系統以台四線（介壽路）為主，其現況道路寬度為 30 公尺。本計畫申請範圍目前之聯外交通主要係藉由原廠區連接至基地範圍東側之台四線。

毗連變更範圍之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及工業區，其現況為部分農作部分閒置及工業使用。介壽路 384 巷南側之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及機關用地，現況為閒置使用。



圖 11 變更範圍及周邊現況示意圖

公開展覽草案

(二) 原廠範圍

原廠範圍現有一棟工業綜合大樓，其設有辦公室、會議室、辦公室、會議室、研發室、員工餐廳、物料倉、焊接室及成品倉等，主要出入動線位於廠區中央之通道，區內除為建築物使用外，其餘作為暫時停車場、貨櫃碼頭區及植栽綠化等。

公开展覽草案



公開展覽草案

（三）周邊公共設施用地分布及現況

本計畫區周邊之公共設施用地包含機關用地兩處、變電所用地、停車場用地、高速公路用地及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機關用地（七）位於計畫區東南側，現況為閒置，尚未為使用；機關用地（一）位於計畫區東北側，現況為五三工兵群二營龍華營區；停車場用地位於計畫區北側，現況為閒置，尚未開闢使用；高速公路用地位於計畫區西南側，現況為國三高速公路；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位於計畫區東北側；變電所用地位於計畫區西側，現況已開發完成，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松樹倉庫）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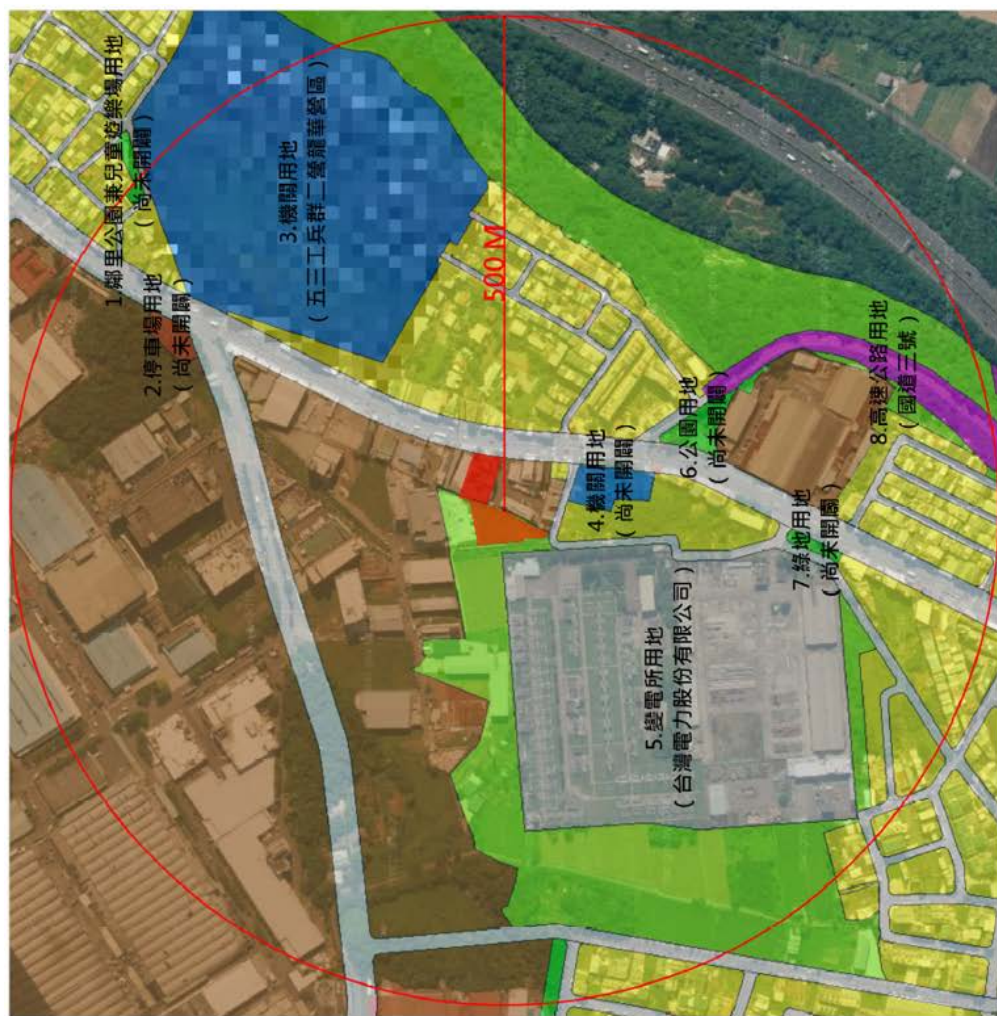


圖 13 周邊公共設施用地分布及現況

第五節、環境敏感地區分析

本計畫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及「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之規定，辦理相關禁止使用土地之查詢作業。由函詢結果得知，本計畫區內無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禁止或限制建築之情形（詳附件八）。

表 7 環境敏感區位查詢結果一覽表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詢單位及文號
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	重要水庫集水區	☐ 是 ☒ 否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108 年 2 月 21 日水北保字第 10850010640 號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是 ☒ 否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108 年 2 月 21 日台水十二操字第 1080002102 號
	軍事禁限建範圍	☐ 是 ☒ 否	第三作戰區指揮部 108 年 3 月 6 日陸六軍作字第 1080002615 號
	保安林範圍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108 年 2 月 21 日竹政字第 1082101778 號

第四章、變更理由及內容

第一節、變更理由

一、原廠地已不敷使用

因作業廠區內除機具設備放置空間外，需要較為寬闊之產品配置及組裝空間，本公司產品訂單逐年上升情形下，原來廠房已不敷使用，為使作業流程更加順暢、增加數部機具設備完成自動化升級及人員加入生產，因此計畫利用毗連用地擴展工業以達成年產量及年產值增加的目標。

二、原廠區逐步更新計畫

為引進新型機台朝向自動化生產及 AI 智慧型工業等目標，華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急需透過本次都市計畫變更毗鄰土地，以增加廠房使用面積，除利於廠區逐步更新、提昇品質水準、生產線運作外，更有助於提高產能，滿足客戶需求。

三、提升工作效率，提升在地就業率

因原廠用地不足，致可自行生產之組件（例如產品外殼板件）需委外製造生產，於整合組裝及貨運往返之情狀下，不僅消耗時間成本也消耗人力成本影響工作效率，於無形中產生許多非必要成本。待計畫擴展完成後，將增加生產線，委外生產之配件亦將自行製作生產，除使生產流程更加順暢外，亦降低營運成本。另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25

公開展覽草案

人，預計增加現有員工數 40%（約增加 10 人）加入本公司作業，將可提高在地就業率。

四、落實工業政策

政府自 105 年 7 月起推動「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運用雲端、大數據、物聯網、智慧機器人等工業 4.0 技術，以「連結在地」、「連結未來」、「連結國際」3 大策略，希望將台灣從精密機械升級為智慧機械、創造就業並擴大整線整廠輸出，另「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計畫中提出「協助利用毗連土地擴大投資，以營造優良投資環境」之發展重點，華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展目的除持續不斷從事產品研發與精益求精的技術，透過投資更多廠房與基礎建設，以確保與消費者的需求同步成長。華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擴展後將能提高 20% 產能，創造年產值每公頃新臺幣 3.91 億元之效益，將更為活絡桃園市經濟發展。

公開展覽草案

第二節、變更內容

本案擬變更計畫區西側部分農業區為工業區，以供華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展使用，變更面積為 2,001.67m²，變更計畫內容如表 8 及圖 14 所示。

表 8 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工業區）（配合華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大溪鎮（埔頂地區）變電所東北側	農業區 （0.20 公頃）	工業區 （0.20 公頃）	1.原廠地已不敷使用： 因作業廠區內除機具設備放置空間外，需要較為寬闊之產品配置及組裝空間，本公司產品訂單逐年上升情形下，原來廠房已不敷使用，為使作業流程更加順暢、增加數部機具設備完成自動化升級及人員加入生產，因此計畫利用毗連用地擴展工業以達成年產量及年產值增加的目標。 2.原廠區逐步更新計畫： 為引進新型機台朝向自動化生產及 AI 智慧型工業等目標，華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急需透過本次都市計畫變更，透過毗鄰土地變更之方式以增加廠房使用面積，除利於廠區逐步更新、提昇品質水準、生產線運作外，更有助於提高產能，滿足客戶需求。 3.提升工作效率，提升在地就業率： 因原廠用地不足，致可自行生產之組件（例如產品外殼板件）需委外製造生產，於整合組裝及貨運往返之情狀下，不僅消耗時間成本也消耗人力成本影響工作效率，於無形中產生許多非必要成本。待計畫擴展完成後，將增加生產線，委外生產之配件亦將自行製作生產，除使生產流程更加順暢外，亦降低營運成本。另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25 人，預計增加現有員工數 40%（約增加 10 人）加入本公司作業，將可提高在地就業率。 4.落實工業政策

公開展覽草案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政府自 105 年 7 月起推動「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運用雲端、大數據、物聯網、智慧機器人等工業 4.0 技術，以「連結在地」、「連結未來」、「連結國際」3 大策略，希望將台灣從精密機械升級為智慧機械、創造就業並擴大整線整廠輸出，另「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計畫中提出「協助利用毗連土地擴大投資，以營造優良投資環境」之發展重點，華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展目的除持續不斷從事產品研發與精益求精的技術，透過投資更多廠房與基礎建設，以確保與消費者的需求同步成長。華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擴展後將能提高 20% 產能，創造年產值每公頃新臺幣 3.91 億元之效益，將更為活絡桃園市經濟發展。

註：1.凡本案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2.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公開展覽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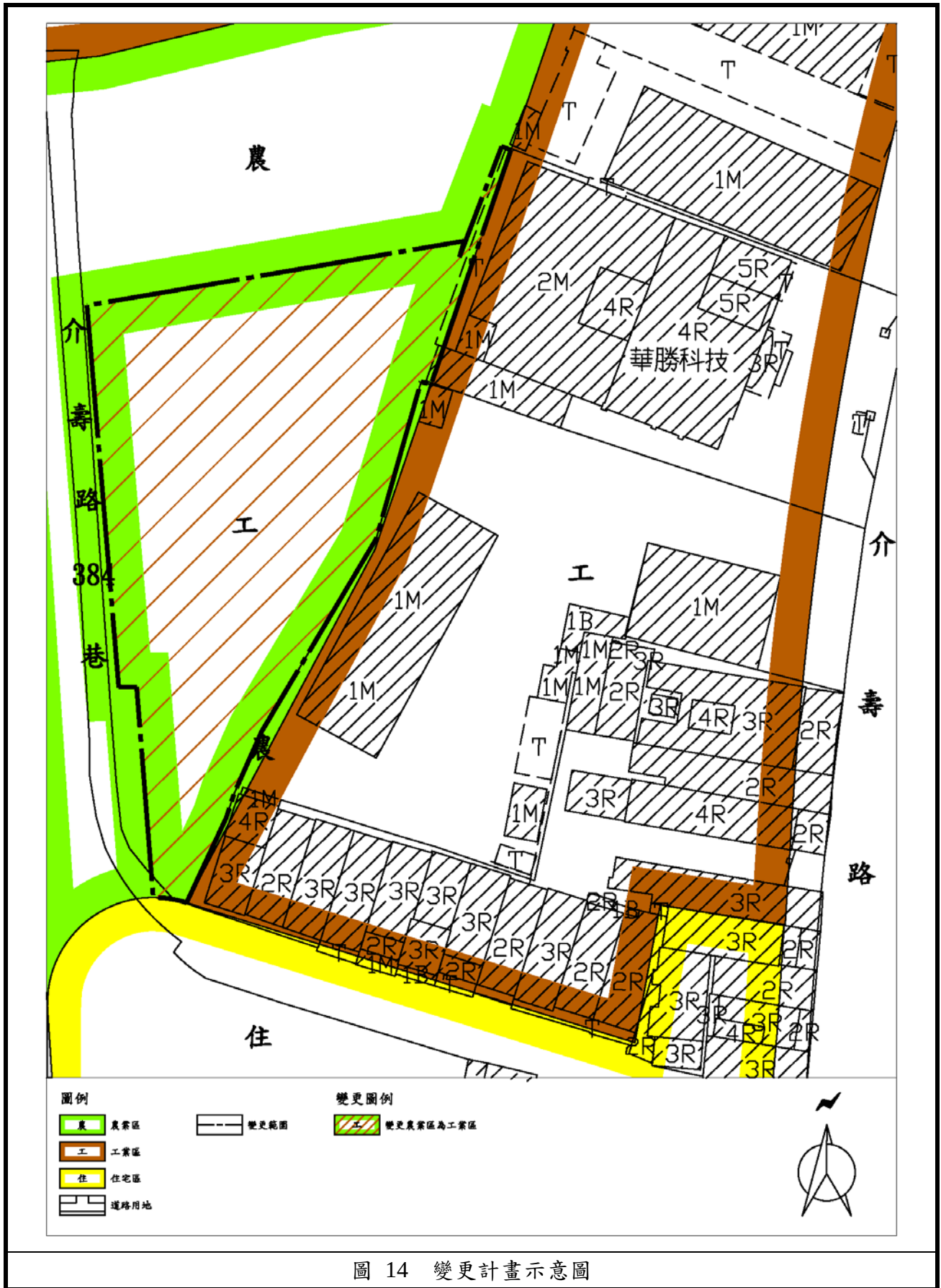
表 9 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工業區）（配合華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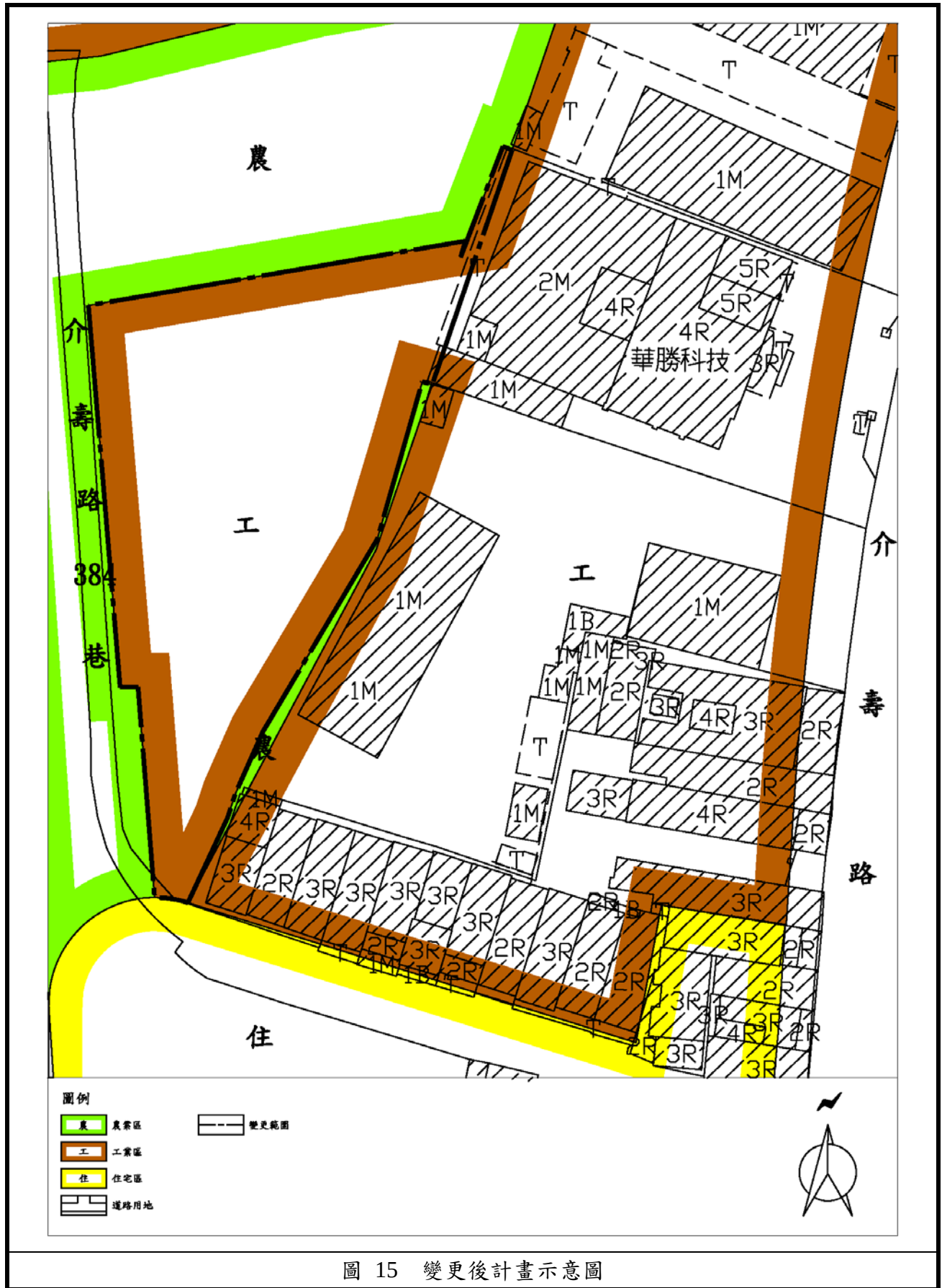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面積 （公頃）	變更後面積	
				計畫面積 （公頃）	占計畫總面積 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181.90		181.90	40.00
	商業區	9.05		9.05	1.99
	工業區	59.02	+0.20	59.22	13.02
	宗教專用區	0.07		0.07	0.02
	加油站專用區	0.13		0.13	0.03
	電信專用區	0.31		0.31	0.07
	農業區	35.59	-0.20	35.39	7.78
	保護區	56.99		56.99	12.53
	小計	343.06	0.00	343.06	75.44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22.29		22.29	4.90
	學校用地	16.56		16.56	3.64
	公園用地	7.81		7.81	1.72
	廣場用地	0.38		0.38	0.08
	綠地	1.38		1.38	0.30
	停車場用地	0.77		0.77	0.17
	市場用地	0.15		0.15	0.03
	變電所用地	9.30		9.30	2.04
	電路鐵塔用地	0.01		0.01	0.00
	下水道用地	0.10		0.10	0.02
	園道用地	1.40		1.40	0.31
	道路用地	38.80		38.80	8.53
	高速公路用地	12.76		12.76	2.81
	小計	111.71		111.71	24.56
計畫總面積		454.77	—	454.77	100.00

資料來源：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與本計畫彙整。

註：1.表內各項用地面積於實施時，應依據核定圖實施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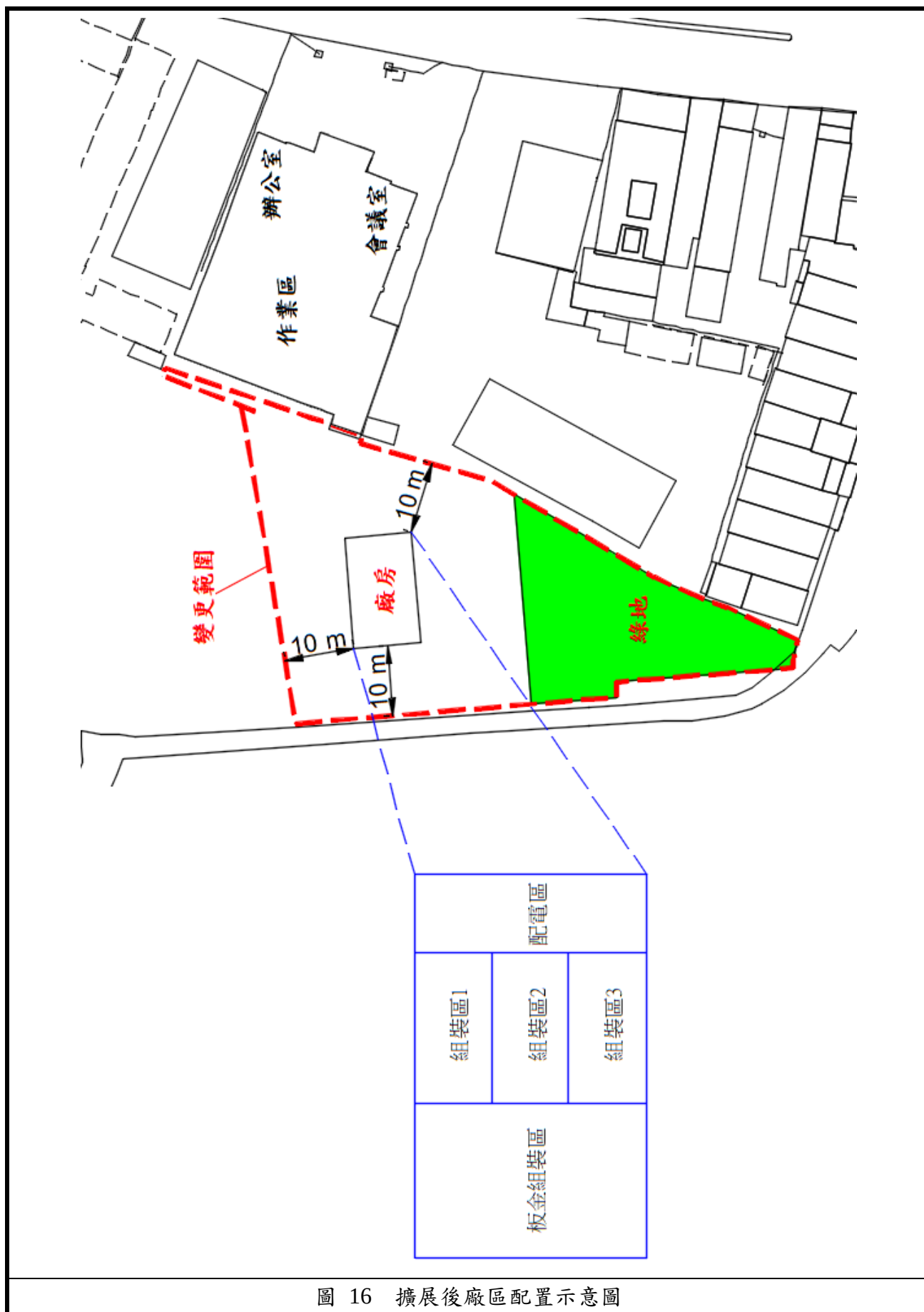
第五章、實質發展計畫

第一節、建築配置計畫

一、建築配置

(一) 為配合整體生產作業，於原廠區西側規劃設置一廠區設有組裝區、加工區、配電區及倉儲區，以避免產線不足原料、半成品無處堆置，影響工廠生產進度。其主要功能為增加產線、加強生產效率及提供半成品存放等使用空間。

(二) 除必要之公共設施外，計畫區與原廠區作業機能應能有效串連，且公共設施用地之種類及區位應考量整體空間使用，進行合理之規劃配置。



公開展覽草案

二、動線設計

配合原廠區中央軸線之動線系統，於原廠區西側規劃能與其相互銜接之出入通道，以使廠區交通機能更臻完善。

三、生態環境營造策略

本計畫希冀透過設置隔離綠帶、強化綠色基盤設施、水資源再利用、使用低耗能設備、開發綠色替代能源及取得綠建築標章等生態環境營造策略，以降低開發衝擊，茲說明如下。

（一）設置隔離綠帶

本申請計畫範圍緊鄰農業區，故於基地北、東、西三側退縮十公尺並劃設綠地用地。再者，綠地用地應加強施作相關隔離措施，以避免本計畫範圍開發後影響周邊農業環境。

（二）強化綠色基盤設施

除建築物及廠區作業所需之車道、人行通道出入口、半成品暫置空間外，其餘空間均予以綠化，並在可行之區域以「複層式植栽」進行規劃，提升計畫區綠化質量及基地保水功能。

另為加強廠區內空氣品質之維護，本計畫將選擇樟樹、欖樹、苦楝、茄苳、烏心石、臺灣欒樹、欖仁、大葉山欖、袖珍椰子、火鶴花、盆菊、彩虹竹蕉、黃金葛、長春藤等樹種進行栽種，以達淨化空氣品質效果。

公開展覽草案

（三）水資源再利用

於計畫區新建倉庫之筏基設置雨水貯流槽及濾水設施，收集處理後之雨水及回收中水將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之澆灌（灑）用水，以減少自來水使用量。

（四）使用低耗能設備

以建築設計手法增加廠房機械通風性及採光度；在日常節能部分，以選用節能空調設備或節能燈具為主，並使用分區開關控制，以隨時關閉無人使用之空間照明。

未來針對倉儲、物流功能之作業廠房，將優先選用低污染之載運機具（如購置電動式堆高機），以落實節能減碳目標。

（五）開發綠色替代能源

針對廠區部分建築物屋頂規劃設置太陽能板發電，產生之電能將直接連結至廠區電源系統，提供其餘廠房及庭院燈/路燈設備使用，以提高替代能源之使用。

（六）取得綠建築標章

針對計畫區新建倉庫部分，未來將依相關辦理程序，取得銅級以上之綠建築標章。

公開展覽草案

第二節、交通系統計畫

一、聯外道路

（一）台 4 線（介壽路）

本計畫以基地東側台 4 線（介壽路）為主要聯外道路，現況為 30 公尺之計畫道路，其往北可前往桃園區、建國工業區及麻園等地，往南則可前往大溪與崎頂等地，並可與福爾摩沙高速公路連接，交通十分便利。

（二）介壽路 384 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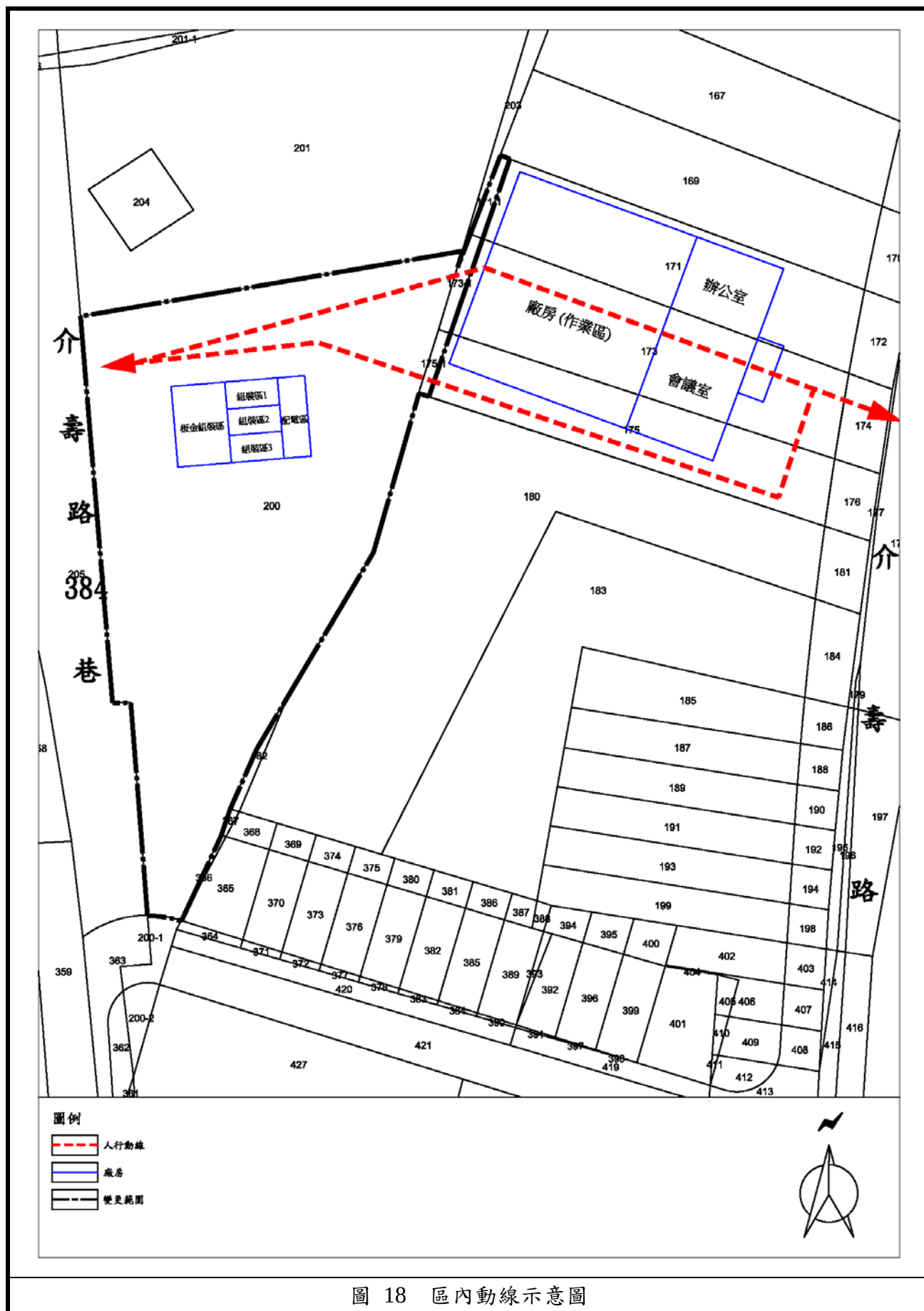
本計畫擴廠範圍西側及南側臨接介壽路 384 巷，現況路寬為 4 至 8 公尺不等，其往東可與台 4 線（介壽路）銜接，除將做為本計畫之緊急連絡道路（如避難動線）外，亦將作為通往本計畫綠地用地之道路。



圖 17 計畫範圍周邊交通系統示意圖

二、區內主要通道

計畫範圍進出聯絡之主要道路為現有廠區基地東側之計畫道路（台4線），其路寬為30公尺，基地由此道路與其他道路為聯繫。而計畫區內以現有廠區前之空地為車輛進出之通道，除能銜接聯外道路外亦得與廠區內之中央通道及地下停車場為相銜，行車動線十分便利。



公開展覽草案

三、道路服務水準分析

本計畫針對台四線進行交通量調查，並參考「2011 臺灣地區交通容量手冊」各車種之小客車當量、各道路路段容量等進行道路服務水準之推估，估算結果顯示，計畫區周邊聯外道路交通皆相當順暢，道路服務水準介於 B 至 C 級。本計畫完成擴建後，因員工多以機車代步，且進出貨之物流班次均安排於非尖峰時段，故本計畫變更前後對於周邊道路服務水準並無明顯影響。

表 10 主要聯外道路系統現況分析表

道路編號	路面寬度	方向	車道種類	道路容量	交通量		尖峰小時 V/C	尖峰小時服務水準
					全日	尖峰小時		
台 4 線	30 公尺	往北	雙向多車道	2,550	17,022	1,640(晨)	0.64	C
						1,442(昏)	0.57	B
		往南	雙向多車道	2,550	16,597	1,658(晨)	0.65	C
						1,532(昏)	0.60	B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彙整。

四、廠內停車供需情形

(一) 法定停車空間檢討

計畫區建築物使用性質屬「建築技術規則」第 59 條之第四類建物用途（工廠、倉庫等），其停車空間設置規定為樓地板面積 500m^2 以下免設，超過 500m^2 部分，每 250m^2 設置一輛小汽車停車空間。

計畫區內工業區之建蔽率為 70%，容積率為 140%，惟考量

公開展覽草案

廠區實際作業情形，未來廠房均以興建一層樓為主，故其容積率僅以 70%計算。按計畫區可供建築面積估算，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1,929.08\text{m}^2$ ($1,400.7\text{m}^2 \times 70\% = 980.49\text{m}^2$ (新廠) $+ 948.59\text{m}^2$ (舊廠) $= 1,929.08\text{m}^2$)，故應設置 6 輛小汽車停車空間 ($((1,929.08\text{m}^2 - 500\text{m}^2) \div 250\text{m}^2 \div 6 \text{ 輛})$)，本計畫總共配置 29 個汽車停車位及 37 個機車停車位，符合法規之規定。

(二) 停車供需檢討

現有廠區目前聘僱之員工人數為 25 人，其現有之地下停車場現設有 29 個汽車停車位及 37 個機車停車位 (詳表 11 及圖 19)，足敷未來新進員工及賓客之使用；進貨則以原廠區前之空地為臨時停車空間。

表 11 廠內停車供給需求分析表

項目	大貨車	自小客車	機車
停車需求	2	22	30
停車供給	4	29	37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彙整。

公開展覽草案



圖 19 既有停車場現況圖

公開展覽草案

第三節、廢污水處理計畫

本計畫基地之排水係經過污水處理設施處理達放流標準後排入道路側溝承受水體為大漢溪，污水不會進入附近地區農業用灌溉排水設施，不致影響農業用之灌溉排水。本廠廢水來源主要為一般生活污水，經污水設施處理後合於放流水標準再排入承受水體。

一、擴展前

本廠生產製造過程中無需用水，廢（污）水產生主要為浴廁及清洗，廠內員工數目前為 25 人，以每人每日用水 200 公升計算，生活用水約 5CMD，故總污水量為 5CMD。

二、擴展後

本廠擴展後製造流程不變並無製程用水，工作員工數於擴展後增加 40%（約增加 10 人），以每人每日用水 200 公升計算，生活用水約 7CMD，故總污水量約為 7CMD。

（一）本案放流水並未使用原有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作為廢污水放使用。

（二）下水道採雨污水分流方式處理，避免雨水與污水混雜。

（三）擴展前後生活污水，經專用污水管線匯集至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至符合環保署之「放流水標準」後，排放至路邊側溝。

第四節、都市防災計畫

擬具本計畫之防災規劃構想及防災避難計畫，說明如下（詳圖 20）：

一、災害種類

依據本計畫區之地區特性，其可能發生之災害種類大致分為自然

災害及人為災害，概述如下：

（一）自然災害：如地震、颱風、水災等。

（二）人為災害：如都市火災、公害污染等。

二、防災避難系統

（一）防救災指揮中心

以本計畫原廠區之工廠辦公室為防災中心，負責各區災害救援及預警工作。

（二）臨時避難場所

以基地南側之綠地用地作為臨時避難場所。

（三）人員疏散動線規劃

建築物出入口均鄰接避難動線，當災害發生時，可快速將人員疏散至臨時避難場所或周圍空曠地區；配合廠區每半年一次之防災演練，更能有效提升災害發生時人員之逃生應變能力。

公開展覽草案

三、防救災及緊急避難動線

（一）防救災援送動線

以基地東側之介壽路及西側之介壽路 384 巷為主要防災救援動線，防災動線應隨時保持暢通，作為災害發生時消防車輛及運送物資之使用。

（二）緊急避難路線及逃生方向

基地東側之介壽路及西側之介壽路 384 巷為緊急避難路線，可連接主要防災救援動線，當災害發生時，可將人員疏散至公共開放空間或周圍空曠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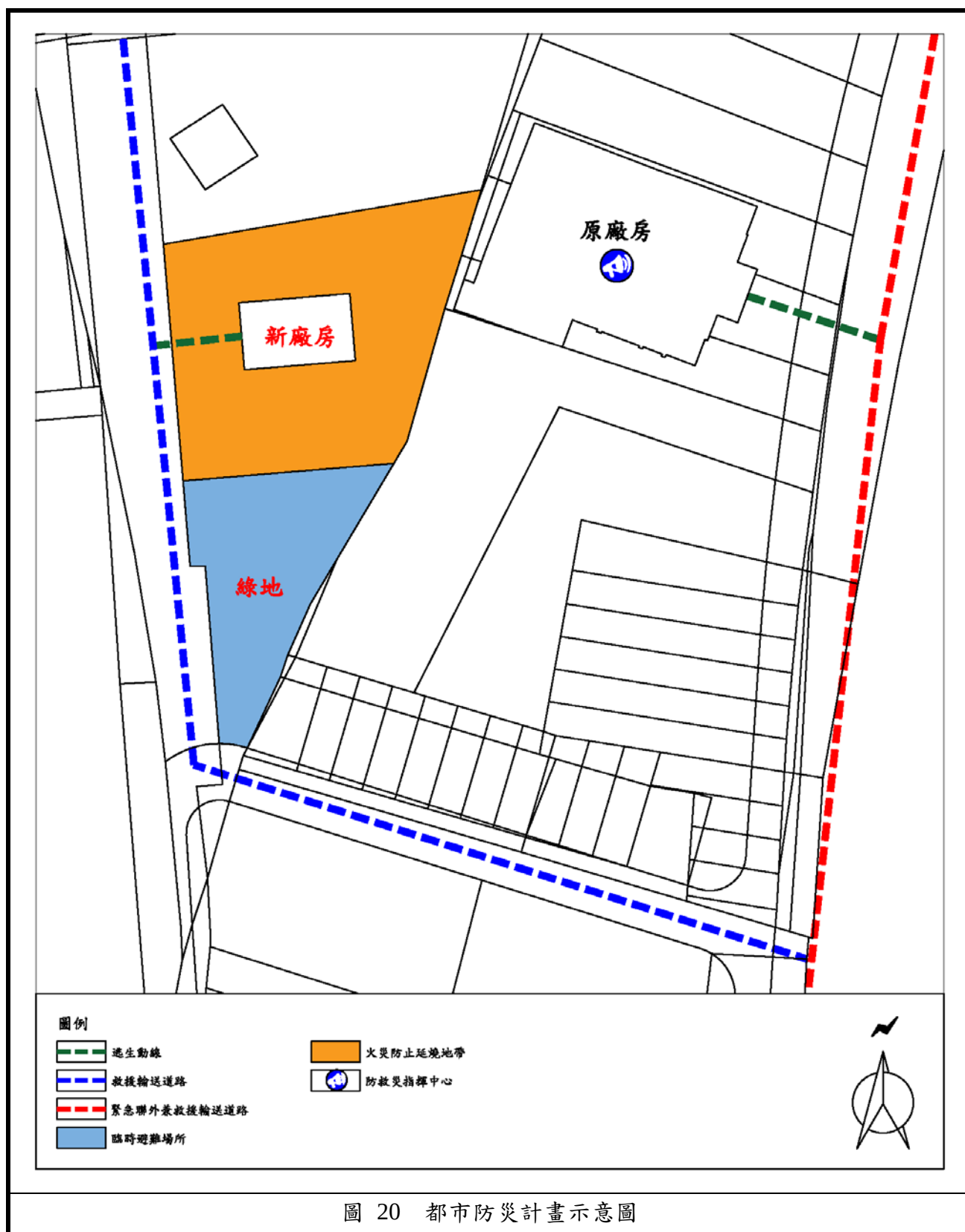
四、防火規劃

（一）建築物防火區劃

建築物內部之防火區劃，未來於請領建造執照時，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相關規定設計施作。

（二）火災延燒防止地帶

利用道路系統結合開放空間系統（基地南側綠地用地及建築基地退縮帶）作為火災延燒防止地帶，以達防止火災延燒隔離功用，避免災害擴大，維護區內及區外之公共安全。



第六章、實施進度及經費

第一節、實施進度

一、土地取得

本計畫範圍之土地，除 171-1 地號為華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外，其餘 173-1、175-1 及 200 地號等 3 筆土地為私人所有，面積約 0.19 公頃，業已同意無條件、無償供華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擴廠使用，並均已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詳附件七）。

二、開發主體

本計畫開發主體均由華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辦理一切開發事宜。

第二節、財務計畫

一、開發經費

本計畫案預估開發建設經費約 5,118 萬元，包括整地工程費用、營建工程費用、生產機具設備購置費用及公共設施用地取得與興闢費用等項目，實施進度及經費來源詳表 12。

二、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有建設經費將由華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自行籌措。

公开展覽草案

表 12 實施進度及經費來源表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發經 (萬元)			主辦單位	開發年期	經費來源
		撥用	捐贈	其他	土地成本	工程費	合計			
工業區	0.20			V	自有	5,118	5,118	華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應於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後三年內取得建築執照	由華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籌措

註：1.本計畫實施進度為自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之日起 1 年內應完成公共設施開闢及繳交管理維護費用、申請建造執照，並於取得建造執照後 5 年內完成開發。前述期限如需延長，應報請桃園市政府核准。

2.本表所列開闢費用係以各項工程單價為依據，實際費用應以辦理開發時為準。

3.表內之面積應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為主。

公开展覽草案

第三節、計畫實施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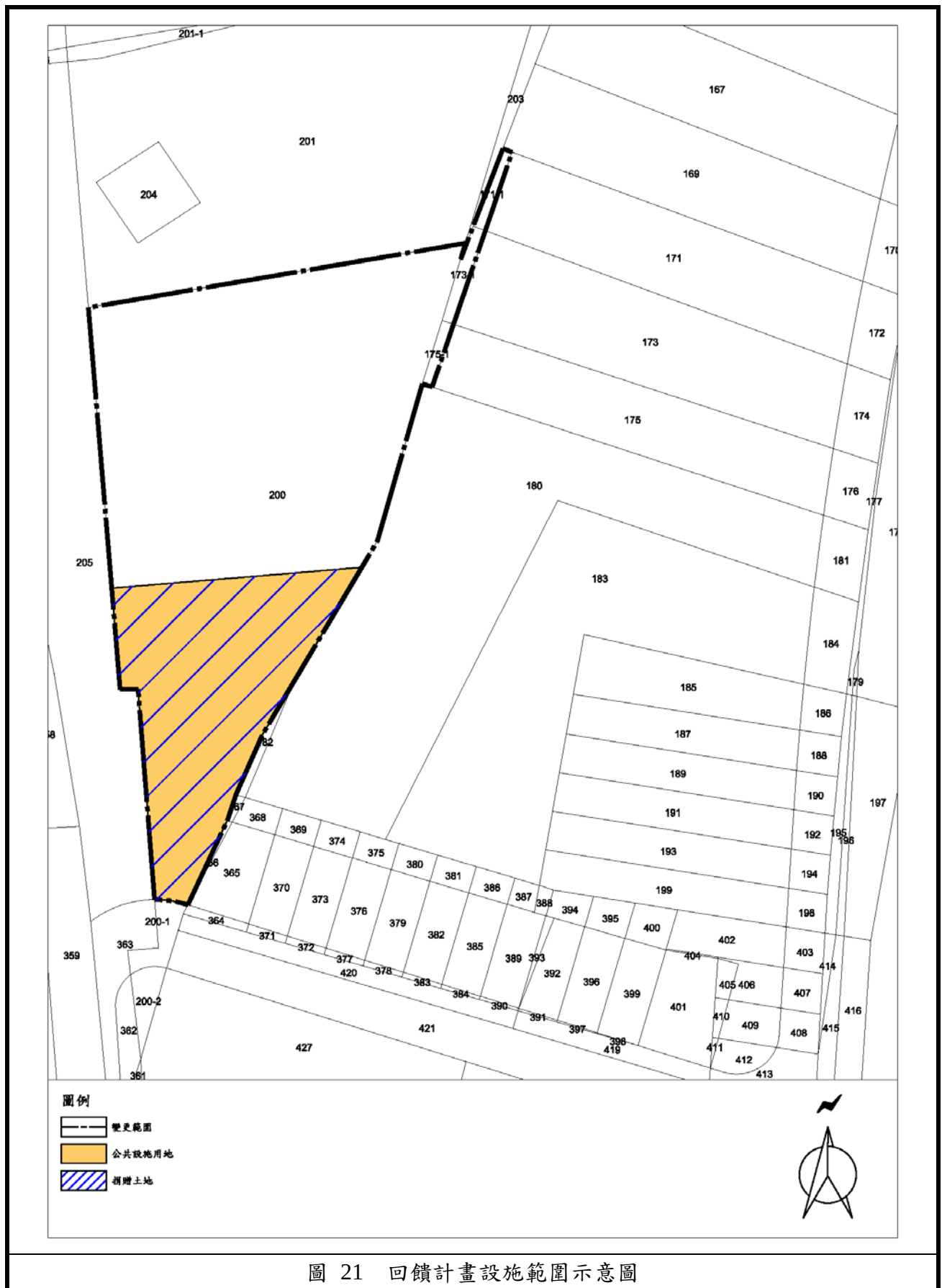
本計畫實施進度為自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之日起 1 年內應完成公共設施開闢、繳交管理維護費用、申請建造執照；3 年內（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之日起）取得建造執照，並於取得建造執照後 5 年內完成開發。未依計畫書規定事項辦理者，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得依法定程序變更恢復原計畫為農業區，其土地權利關係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但經主管機關同意延長者，不在此限。

公開展覽草案

第四節、回饋計畫

本計畫依據 107 年 1 月 4 日「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一）款之規定需劃設 30% 公共設施用地並無償捐贈予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本案回饋計畫如下：

- 一、本案劃設之綠地用地，其面積約為 0.06 公頃，占變更土地總面積之 30%（位置詳圖 21，其實際面積以測定樁位辦理地籍分割登記後為準），惟考量其面積較小，且鄰接介壽路 384 巷之寬度僅四公尺，故改以捐贈代金方式回饋繳納，未來將由華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行開闢及維護管理。
- 二、捐獻代金數額參照「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及「桃園市都市計畫土地變更負擔回饋審議原則」之規定辦理，並俟捐贈代金後，變更後之工業區土地始得發照建築。
- 三、本案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後續不得因任何理由（如擴廠需要）變更為廠房使用，亦不得向桃園市政府提出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要求。
- 四、本回饋計畫由華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桃園市政府簽定回饋協議書，協議書應納入都市計畫書作為執行依據，都市計畫始得核定發布實施。



公開展覽草案

附件一、擴建核准函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技士 劉黎涵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517
電子郵件：lhliou@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57



404台中市北區原子街71號B1

受文者：全鑫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1020413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貴公司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相關規定，申請將桃園市大溪區松樹段171-1、173-1、175-1及200地號等4筆土地土地變更為工業區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工業局案陳貴公司110年2月9日鑫字第1100209001號函辦理。
- 二、經查貴公司擴建計畫書所擬擴建廠房生產產品產值，預估未來年產值增加為新臺幣（下同）0.784億元，平均每公頃年產值約達2億元以上，符合旨揭處理原則第2點第1款「附加產值高之投資事業」認定標準；爰請貴公司請逕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申請都市計畫變更。
- 三、副本抄送內政部及桃園市政府，隨函檢送本案擴建計畫書1份，請參辦。

正本：全鑫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桃園市政府（均含附件）

部長 王美花

公開展覽草案

附件二、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12 月 4 日營署部字第
1071340222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李志祥

聯絡電話：87712616

電子郵件：ljs@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335

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介壽路328號1樓

受文者：華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營署都字第10713402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為華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擴展計畫事由，請本署審核是否同意本興辦事業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辦理都市計畫變更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7年11月19日華勝字第10711001號申請書。
- 二、案經電洽貴公司表示，旨案本意為請本署同意華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申請辦理變更大溪（頂埔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為工業區，並非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核，合先敘明。
- 三、查「申請人提出申請時，除僅增設污染防治設備者，應徵得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外，應先提具擴建計畫（含鄰近工業區土地使用狀況）經經濟部審查核准。經徵得同意或審查核准後，內政部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第5點所明定。準此，本案擴建計畫如經經濟部審查核准者，無須再報請內政部認定，請逕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公開展覽草案

並請續依上開處理原則第5點第（二）款規定，檢具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及土地使用同意變更證明文件，送由各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查核無誤後，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正本：全鑫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華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政府、本署中部辦公室、都市計畫組

署長 吳欣修

裝

訂

線

公開展覽草案

附件三、106、107 及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表

106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申報適用稅則：華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報日期：自民國106年01月0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申報填報第C1頁「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之房屋、土地、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營業事業名稱	華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89586906
組織種類	1股份 2有限 3無限	V 4兩合 5合夥 6獨資	7外國分公司 8外國辦事處 L合 作 社 M 有限 合夥 0其他
損 益 項 目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營業收入總額(包括外匯收入 0元)		01 58,365,318	58,365,318
02 減：銷貨退回		02 2,031,668	2,031,668
03 銷貨折讓		03 6,990	
04 營業收入淨額(01-02-03)		04 56,326,660	56,326,660
05 營業成本(請填第4頁明細表)		05 42,169,427	42,169,427
06 營業毛利(04-05)		06 14,157,233	14,157,233
07 毛利率(06÷04×100)		07 25.13 %	25.13 %
08 營業費用及折損失總額(10至32合計)		08 10,255,274	10,214,366
09 費用率(08÷04×100)		09 18.2 %	18.13 %
10 薪資支出		10 2,417,916	2,377,008
11 租金支出		11 0	0
12 文具用品		12 64,153	64,153
13 旅 費		13 953,831	953,831
14 運 費		14 1,440	
15 郵電費		15 194,907	194,907
16 修繕費		16 323,174	323,174
17 廣告費		17 1,436,626	1,436,626
18 水電瓦斯費		18 51,244	51,244
19 保險費		19 441,400	441,400
20 交際費		20 204,414	204,414
21 捐 贈		21 2,000	2,000
22 稅 捐		22 83,144	83,144
23 呆帳損失		23 0	0
24 折 舊		24 996,446	996,446
25 各項耗竭及攤提(請另填附明細表)		25 98,037	98,037
26 外銷損失		26 0	0
27 伙食費		27 115,200	115,200
28 職工福利		28 86,170	86,170
29 研究發展費(請填第5頁明細表)		29 0	0
30 佣金支出		30 0	0
31 訓練費		31 0	0
32 其他費用(請填第5頁明細表)		32 2,785,172	2,785,172
33 營業淨利(06-08)		33 3,901,959	3,942,867
104營業淨利率(33÷04×100)		104 6.92 %	7 %
34 非營業收入總額(35至44合計)		34 404,100	404,100
35 投資收益(含權益法之投資收益)及一般股息及紅利(含國外)		35 0	0
36 依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取得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		36 0	0
38 利息收入		38 6,193	6,193
39 租賃收入		39 0	0
40 處分資產利益(包括證券、期貨、土地交易所得)		40 0	0
41 佣金收入		41 0	0
43 兌換盈益		43 55,049	55,049
44 其他收入(包括97退稅收入 0元)		44 342,858	342,858
45 非營業損失及費用總額(46至52合計)		45 256,160	256,160
46 利息支出		46 0	0
47 投資損失		47 0	0
48 處分資產損失(包括證券、期貨、土地交易損失)		48 89,518	89,518
49 災害損失		49 0	0
51 兌換虧損		51 166,642	166,642
52 其他損失		52 0	0
53 全年所得額(33+34-45)		53 4,049,899	4,090,807
54 純益率(53÷(04+34)×100)		54 7.13 %	7.21 %
93 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免稅所得(損失)(請附計算表)		93 0	0
99 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損失)(請附計算表)		99 0	0
101 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利益(損失)(請附計算表)		101 0	0
57 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		57 0	0
125 適用噸位稅制收入之所得(損失)(請填附第C2頁)		125 0	0
126 依船舶淨噸位計算之所得(請附計算表)		126 0	0
129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或加薪薪資費用加減除金額		129 0	0
132 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收益範圍內之研發支出加減除金額		132 0	0
58 前十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詳申報如五、(八)及(九))		58 0	0
55 課稅所得額(53-93-99-101-57-129-132-58-55-125-126)		55 4,090,807	4,090,807
60本年度應納稅額(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為應納稅額之半數)(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1) (課稅所得額 4,090,807 元 - 0 元) × 17 % = 元	
(2)營業期間不滿1年者,換算全年所得核課: ((元 × 12) - 元) × % × 12 = 695,437 元			
(3)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續填本計算式並據以填入60欄:(1)或(2)應納稅額 元 × 1/2 = 元			
112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附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納稅憑證及簽證文件)		112 0 元	0 元
119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之納稅憑證及證明文件)		119 0 元	0 元
95 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於本年度抵減之稅額(應檢附證明文件詳申報填如八)		95 0 元	0 元
118 已扣抵國外所得稅額之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應填報本申報書第2頁之各欄項,並將該頁(15)欄計算結果填入本欄)		118 0 元	0 元
113 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於本年度抵減額		113 0 元	0 元
62 本年度暫繳自繳稅額(含已繳納及核定未繳納稅額)		62 305,258 元	305,258 元
63 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		63 0 元	0 元
131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及第24條之5規定之房屋、土地暨股權所得應納稅額(詳第C1頁)		131 0 元	0 元
64 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附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60-112-119-95+118-113-62-63+131)		64 390,179 元	390,179 元
65 本年度申請退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62+63+64)-(60-112-119-95+118-113+131)<0以0計		65 0 元	0 元
116 以本年度應退稅額抵繳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之金額(即第12頁第26項金額)		116 0 元	0 元
117 以本年度應退稅額抵繳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後應退還之稅額(65-116)		117 0 元	0 元
營業收入調節說明		本年度結算申報營業收入總額 01 58,365,318 元 與總分機構申報營業收入總額 68 57,817,337 元 相差 69 547,981 元 說明如下: 總分機構申報營業收入總額 2,366,000 元 加: 70上期結轉本期預收款 1,410,000 元 71本期應收未開立發票金額 0 元 72本期應收未開立發票之境外營業收入(請附明細表:本島13及74國金額) 0 元 73委託國外加工不復運進口直接外銷貨品收入與本期申報營業收入總額之差額 0 元 74本期銷售以前年度國外發貨倉庫未出售貨品實際銷售額 0 元 75其 他(請附明細表或說明) 866,000 元 說明: ... 減: 76本期預收款 2,354,400 元 77上期應收本期開立發票金額 0 元 78視為銷售開立發票金額(請附明細表) 0 元 86本期專案作廢發票金額(請附核准函或說明) 0 元 80佣金收入 0 元 81租賃收入 0 元 82出售下腳廢料 0 元 83出售資產 7,619 元 84代收款(請附明細表) 0 元 85因信託行為開立發票金額(請附明細表) 0 元 88資產融資開立發票金額 0 元 100本期輸出至國外發貨倉庫未出售貨品之金額(請附合格會計師簽證之存貨盤點資料) 0 元 98本期委託國外加工不復運進口尚未銷售貨品之營業收入總額 0 元 87其 他(請附明細表或說明) 866,000 元 說明: ... 總分機構申報營業收入總額之銷貨退回及折讓差異情形 128營業稅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 2,038,658 元,與本頁02銷貨退回及03銷貨折讓之差異說明: 1.預收貨款退回5/19 \$377,142 6... 揭 露 事 項 本營利事業本期進貨、進料、費用及損失,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惟已誠實入帳,能提示送貨單、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者,屬進貨成本 0 元、營業費用及損失 0 元。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自行擇定申報情形 501本年度擇定申報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 0 元 502本年度擇定申報前十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 0 元 503本年度擇定申報中小企業增僱員工或加薪薪資費用加減除金額 0 元 504本年度擇定申報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收益範圍內之研發支出加倍減除金額 0 元(請將第501欄、第502欄、第503欄及第504欄金額分別填入第57欄、第55欄、第129欄及第132欄) (本年度符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薪資加減除金額、研發支出加倍減除金額及前十年虧損扣除之適用者,請依規定於填寫本申報書時自行擇定減除順序及金額。) 營業收入分類表 標準代號 小類別 擴大審察範圍 所得額標準 營業收入淨額 89 292999 其他未分類 7 % 90 56,326,660 91 92 0 94 96 0 102本營利事業自 年 月起核准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並自 年 月起經核准且全部改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開立電子發票 122 所得稅費用(利益) 932,706 元 (請附明細表) 0 元。 123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124 本年度存貨計價係 a ☐ 沿用 b ☐ 變更 原方法,採用 i ☐ 加權平均 h ☐ 移動平均 c ☐ 其他 法,盤存 d ☐ 實地 存貨評價基礎係 e ☐ 成本 f ☐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 基礎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審察實施要點」辦理結算申報者,其土地及其定着物(如房屋)之交易增值並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127 0 附註: 一、申報時,請依本申報書所列之損益項目性質填寫,無法歸類之營業費用及損失,請一律填於第32欄「其他費用」項目。 二、標準代號如「機械或製造」1121-11「其他汽車維修」9511-99...等,請參考本申報書最後附表「稅務行業標準代號及擴大審察適用地區標準要點表」之代號。 三、營業收入分類表請按小類別的營業收入淨額大小順序填列,並以營業收入淨額最大之全年所得額為虧損時,請在金額前冠上負號。稅率表、稅額計算及應填送之附表均詳見本頁第3聯背面「申報須知」;證券、期貨、非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 五、 ☐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47條之1規定之獨資或合夥組織農場、農業合作社,請詳申報須知五(十一)。 六、 ☐ 符合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審察實施要點第15點規定,請詳申報須知五(十二)。	

公開展覽草案

營利事業名稱：華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營利事業財產目錄得採任一方式填報，請擇一打V：

☐採附件申報

☒另填報第C3頁財產目錄(請參閱背面附註八)

編號	項 目	金 額		編號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1100	流動資產		12,187,749	2100	流動負債		17,137,904
1111	現 金	51,721		2110	短期借款	0	
1112	銀行存款	5,763,075		2111	銀行透支	0	
1113	約當現金	0		2112	銀行借款	0	
1114	短期投資(附註二)	0		2113	應付短期票券	0	
11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0		2119	其他短期借款	0	
11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0		2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0	
115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0		215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0	
115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0		21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0	
11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0		2170	特別股負債—流動	0	
115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	0		218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0	
115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0		2120	應付票據	0	
1159	減：累計減損	(0)		2121	應付帳款	2,435,226	
1121	應收票據	534,287		2130	其他應付款	1,093,953	
1122	減：備抵呆帳	(0)		2131	應付費用	441,396	
1123	應收帳款	4,856,709		2132	應付稅捐	25,109	
1124	減：備抵呆帳	(0)		2133	應付股利	0	
1129	其他應收款	0		2134	銷項稅額	0	
1130	存 貨	0		2135	其他應付款-其他	627,448	
1131	商 品	0		2136	預收款項	6,008,725	
1132	製成品	0		2137	預收貨款	6,008,725	
1133	在製品(或在建工程)	0		2138	其他預收款	0	
1134	原 料	0		2190	其他流動負債	7,600,000	
1135	物 料	0		2191	暫收款	0	
1136	寄銷品	0		2192	業主(股東)往來	0	
1138	其 他	0		2193	同業往來	0	
1137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0)		2195	代收款	0	
1140	預付款項	981,957		219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600,000	
1141	預付費用	315,909					
1142	用品盤存	0		2200	非流動負債		0
1143	預付貨款	662,000		2210	應付公司債	0	
1144	進項稅額	4,048		2220	長期借款	0	
1145	留抵稅額	0		22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0	
1149	其他預付款	0		224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0	
1190	其他流動資產	0		22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0	
1191	暫付款	0		2260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0	
1192	業主(股東)往來	0		227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0	
1193	同業往來	0		2290	其他長期負債	0	
1199	其 他	0		29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0	
1200	非流動資產		29,708,038	2910	存入保證金	0	
1300	長期投資(附註二)	0		2940	退休金準備	0	
1302	減：累計減損(附註二)	(0)		2951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0	
16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0		2970	受託承銷品	0	
16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0		299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0	
161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0					
161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0					
16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0		2000	負債總額		17,137,904
161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三)	0					
161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0		3100	資本或股本(實收)		12,000,000
16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	0		3110	股本(登記)	12,000,000	
1631	減：累計減損(附註三)	(0)		3130	加：預收股款	0	
14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	29,583,173		3120	減：未發行股本	(0)	
1410	土 地	0					
1411	減：累計減損	(0)					
1431	房屋及建築	30,601,761		3300	資本公積		0
1432	減：累計折舊	(7,650,451)		3400	保留盈餘		12,757,883
1433	減：累計減損	(0)		3410	法定盈餘公積	3,838,890	
1441	機器設備	2,466,136		3411	法定盈餘公積(86年度以前餘額)	0	
1442	減：累計折舊	(1,291,003)		3412	法定盈餘公積(87至98年度餘額)	1,711,714	
1443	減：累計減損	(0)		3413	法定盈餘公積(99年度以後餘額)	2,127,176	
1451	運輸設備	5,222,116		3420	特別盈餘公積	0	
1452	減：累計折舊	(3,705,044)		3421	特別盈餘公積(86年度以前餘額)	0	
1453	減：累計減損	(0)		3422	特別盈餘公積(87至98年度餘額)	0	
1461	辦公設備	6,909,727		3423	特別盈餘公積(99年度以後餘額)	0	
1462	減：累計折舊	(6,192,408)		3430	累積盈虧	5,801,800	
1463	減：累計減損	(0)		3431	累積盈虧(86年度以前餘額)	343,840	
147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0		3432	累積盈虧(87至98年度餘額)	0	
1491	其他固定資產	4,330,342		3433	累積盈虧(99年度以後餘額)	5,457,960	
1492	減：累計折舊	(1,108,003)		34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影響數(附註六)	0	
1493	減：累計減損	(0)		343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之稅後淨額(附註七)	0	
1541	投資性不動產	0		3440	本期損益(稅後)	3,117,193	
1542	減：累計折舊	(0)		3500	其他權益		0
1421	礦產資源	0		35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0	
1422	減：累計折耗	(0)		3502	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0	
1551	生物資產	0		350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0	
1552	減：累計折舊	(0)		3504	未實現重估增值	0	
1553	減：累計減損(附註五)	(0)		350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0	
1510	無形資產	0		3506	其他權益-其他	0	
1511	減：累計攤折	(0)		3600	減：庫藏股票		(0)
1512	減：累計減損	(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4,865					
1901	存出保證金	38,900		3000	權益總額		24,757,883
1902	未攤銷費用	85,965					
1903	預付設備款	0					
1904	其 他	0					
1000	資產總額		41,895,787	90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41,895,787

備註：請參閱背面附註說明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89586906

(第3頁)

分 局
稽 徵 所
收件編號

41360170

申報次數:000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申報收件章
申報日期:107年05月23日
時 間: 11:29:40
大溪稽徵所

第1聯 正聯 (稽徵機關存查)
第2聯 副聯 (製作結算申報收據聯)
第3聯 副聯 (供掃描建檔用,各項數據務請填寫清楚)
1129408A1T9060060602

107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申報適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者(請打√),並請填報第C1頁「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之房屋、土地、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營業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9586906

組織種類

1股份

2有限

3無限

V4兩合

5合夥

6獨資

7外國分公司

8外國辦事處

L合作社

M有限合夥

0其他

損 益 項 目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營 業 收 入 調 節 說 明										
營業收入總額(包括外匯收入)	01	營業收入總額(包括外匯收入)	0元)	01	53,172,397	53,172,397	本年度結算申報營業收入總額	01	53,172,397元							
	02	減:銷貨退回		02	14,536	14,536	與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額	68	53,252,997元							
	03	銷貨折讓		03	57,383	57,383	相差69	80,600	說明如下:							
	04	營業收入淨額(01-02-03)		04	53,100,478	53,100,478	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額									
	05	營業成本(請填第4頁明細表)		05	38,847,632	38,847,632	加:70上期結轉本期預收款		2,354,400元							
	06	營業毛利(04-05)		06	14,252,846	14,252,846	71本期應收未開立發票金額		600,000元							
	07	毛利率(06÷04x100)		07	26.84%	26.84%	72本期結算費率列帳之境外營業收入(請附明細表)		0元							
	08	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10至32合計)		08	10,573,780	10,535,812	73委託國外加工不復運進口實際銷售額		0元							
	09	費用率(08÷04x100)		09	19.91%	19.84%	74本期國外發貨金庫實際銷售額		0元							
	10	薪資支出		10	4,217,179	4,179,211	75其他(請附明細表或說明)		0元							
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10至32合計)	11	租金支出		11	0	0	說 明:	...								
	12	文具用品		12	62,272	62,272	減:76本期預收款		1,625,000元							
	13	旅 費		13	758,908	758,908	77上期應收本期開立發票金額		1,410,000元							
	14	運 費		14	30,532	30,532	78視為銷貨開立發票金額(請附明細表)		0元							
	15	郵電費		15	151,604	151,604	86本期專案作廢發票金額(請附核准函或說明)		0元							
	16	修繕費		16	219,961	219,961	80佣金收入		0元							
	17	廣告費		17	839,440	839,440	81租賃收入		0元							
	18	水電瓦斯費		18	64,991	64,991	82出售下腳廢料		0元							
	19	保險費		19	567,782	567,782	83出售資產		0元							
	20	交際費		20	50,572	50,572	84代收款(請附明細表)		0元							
21	捐 贈		21	4,000	4,000	85因託行為開立發票金額(請附明細表)		0元								
22	稅 捐		22	103,537	103,537	88資產融資開立發票金額		0元								
23	呆帳損失		23	0	0	100本期輸出至國外發貨金庫之金額(請附 合格會計師簽證之存貨盤點資料)		0元								
24	折 舊		24	1,078,898	1,078,898	98本期委託國外加工不復運進口之營業稅銷售額		0元								
25	各項耗竭及攤提(請另填附明細表)		25	104,652	104,652	87其他(請附明細表或說明)		0元								
26	外銷損失		26	0	0	說 明:	...									
27	伙食費		27	201,600	201,600	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額之銷貨退回及折讓差異情形										
28	職工福利		28	77,890	77,890	128營業稅申報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	71,919元	與本頁02銷貨退回及03銷貨折讓之差異說明:	...							
29	研究發展費(請填第5頁明細表)		29	0	0	揭 露 事 項										
30	佣金支出		30	96,667	96,667	本營利事業本期進貨、進料、費用及損失,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惟已誠實入帳,能提示送貨單、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者,屬進貨成本	0元	營業費用及損失	0元							
31	訓練費		31	0	0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										
32	其他費用(請填第5頁明細表)		32	1,943,295	1,943,295	501本年度擇定申報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		0元								
33	營業淨利(06-08)		33	3,679,066	3,717,034	502本年度擇定申報前十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		0元								
104	營業淨利率(33÷04x100)		104	6.92%	7%	503本年度擇定申報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減除金額		0元								
34	非營業收入總額(35至44合計)		34	177,845	177,845	504本年度擇定申報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收益範圍內之研發支出加倍減除金額		0元	(請將第501欄、第502欄、第503欄及第504欄金額分別填入第57欄、第55欄、第129欄及第132欄)							
35	投資收益(含權益法之投資收益)及一般股息及紅利(含國外)		35	0	0	(本年度有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薪資加減除金額、研發支出加倍減除金額及前十年虧損扣除之適用者,請依規定於填寫本申報書時自行擇定減除順序及金額。)										
36	依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取得之股利或盈餘		36	0	0	營業收入分類表										
38	利息收入		38	16,923	16,923	標準代號	小業別	擴大審議比率	所得額標準	營業收入淨額						
39	租賃收入		39	0	0	89	292999	其他未分類	7%	90	53,100,478					
40	處分資產利益(包括證券、期貨、土地交易所得)		40	0	0	91			0%	92	0					
41	佣金收入		41	0	0	94			0%	96	0					
43	兌換盈益		43	154,621	154,621	102	本營利事業自	年	月起核准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並自	年	月起經核准且全部改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開立電子發票					
44	其他收入(包括97退稅收入)	0元)	44	6,301	6,301	122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39,908元	(請附明細表)						
45	非營業損失及費用總額(46至52合計)		45	98,072	98,072	123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0元							
46	利息支出		46	4,842	4,842	124	本年度存貨評價係	a	V	沿用	g	V	加權平均	h		移動平均
47	投資損失		47	0	0		b		變更	i		先進先出	j		個別辨認	
48	處分資產損失(包括證券、期貨、土地交易損失)		48	0	0	k			其他							
49	災害損失		49	0	0											
51	兌換虧損		51	93,230	93,230											
52	其他損失		52	0	0											
53	全年所得額(33+34-45)		53	3,758,839	3,796,807											
54	純益率〔53÷(04+34)×100〕		54	7.05%	7.12%											
93	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免稅所得(損失)(請附計算表)		93		0											
99	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損失)(請附計算表)		99		0											
101	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利益(損失)(請附計算表)		101		0											
57	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		57		0											
125	適用噸位稅制收入之所得(損失)(請填附第C2頁)		125		0											
126	依船舶淨噸位計算之所得(請附計算表)		126		0											
129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減除金額		129		0											
132	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收益範圍內之研發支出加倍減除金額		132		0											
58			58		0											
55	前十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詳申報須知五、(八)及(九))		55		0											
59	課稅所得額(53-93-99-101-57-129-132-58-55-5+126)		59		3,796,807											

60

本年度應納稅額(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1)(課稅所得額 3,796,807元 - 0元) × 20% =

(2)營業期間不滿1年者,換算全年所得核課:((元× 12) - 元) × % × 12 =

759,361元

112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附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納稅憑證)	112	0元
119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之納稅憑證及文)	119	0元
95	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於本年度抵減之稅額(應檢附證明文件詳申報須知八)	95	0元
118	已扣抵國外所得稅額之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應填報本申報書第2頁之各欄項,並將該頁(15)欄計算結果填入本欄)	118	0元
113	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於本年度抵減額	113	0元
62	本年度暫繳自繳稅額(含已繳納及核定未繳納稅額)	62	347,719元
63	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	63	0元
131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及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之房屋、土地暨股權所得應納稅(詳第C1頁)	131	0元
64	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附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60-112-119-95+118-113-62-63+131)	64	411,642元
65	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62+63+64)-(60-112-119-95+118-113+131)、(60-112-119-95+118-113+131)<0以0計	65	0元
116	以本年度應退稅額抵繳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之金額(即第11頁第26項金額)	116	0元
117	以本年度應退稅額抵繳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後應退還之稅額(65-116)	117	0元

備註:請參閱背面申報須知

簽證會計師: (蓋章)

1008596Y6X607

(第1頁)

申報次數:0001

分 局

稽 徵 所

收 件 編 號

41360119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申報收件章

申報日期:108年05月20日

時 間:10:08:59

大溪稽徵所

公開展覽草案

營利事業名稱：華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營利事業財產目錄得採任一方式填報，請擇一打V：
☐採附件申報 ☒另填報第C3頁財產目錄(請參閱背面附註八)

編號	項 目	金 額		編號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1100	流動資產		16,631,530	2100	流動負債		19,208,165
1111	現 金	50,799		2110	短期借款	0	
1112	銀行存款	7,716,542		2111	銀行透支	0	
1113	約當現金	0		2112	銀行借款	0	
1114	短期性之投資（附註二）	0		2113	應付短期票券	0	
11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0		2119	其他短期借款	0	
1154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0		2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0	
11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0		2150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0	
11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0		2170	特別股負債－流動	0	
115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0		218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0	
1159	減：累計減損	(0)		2126	合約負債－流動	0	
1125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三）	0		2120	應付票據	0	
1126	減：累計減損	(0)		2121	應付帳款	1,137,055	
1121	應收票據	974,857		2130	其他應付款	2,080,515	
1122	減：備抵呆帳	(0)		2131	應付費用	1,388,326	
1123	應收帳款	3,981,349		2132	應付稅捐	0	
1124	減：備抵呆帳	(0)		2133	應付股利	0	
1129	其他應收款	0		2134	銷項稅額	0	
1130	存 貨	2,578,364		2135	其他應付款－其他	692,189	
1131	商 品	0		2136	預收款項	4,740,595	
1132	製成品	0		2137	預收貨款	4,740,595	
1133	在製品（或在建工程）	0		2138	其他預收款	0	
1134	原 料	2,578,364		2190	其他流動負債	11,250,000	
1135	物 料	0		2191	暫收款	0	
1136	寄銷品	0		2192	業主（股東）往來	0	
1138	其 他	0		2193	同業往來	0	
1137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0)		2195	代收款	0	
1140	預付款項	1,241,107		219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250,000	
1141	預付費用	1,240,660					
1142	用品盤存	0		2200	非流動負債		0
1143	預付貨款	0		2210	應付公司債	0	
1144	進項稅額	447		2220	長期借款	0	
1145	留抵稅額	0		22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0	
1149	其他預付款	0		2240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0	
1190	其他流動資產	88,512		2260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0	
1191	暫付款	0		227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0	
1192	業主（股東）往來	0		228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0	
1193	同業往來	0		2281	合約負債－非流動	0	
119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8,512		2290	其他長期負債	0	
1200	非流動資產		30,053,449	29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0	
1300	長期性之投資（附註二）	0		2910	存入保證金	0	
1302	減：累計減損(附註二)	(0)		2940	退休金準備	0	
16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0		2951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0	
1615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0		2970	受託承銷品	0	
16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0		299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0	
16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0					
161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0		2000	負債總額		19,208,165
16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	0					
1631	減：累計減損（附註三）	(0)		3100	資本或股本（實收）		12,000,000
164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0		3110	股本（登記）	12,000,000	
1641	減：累計減損（附註三）	(0)		3130	加：預收股款	0	
14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	29,986,317		3120	減：未發行股本	(0)	
1410	土 地	0					
1411	減：累計減損	(0)					
1431	房屋及建築	30,601,761		3300	資本公積		0
1432	減：累計折舊	(8,250,486)		3400	保留盈餘		15,476,814
1433	減：累計減損	(0)		3410	法定盈餘公積	4,150,609	
1441	機器設備	2,466,136		3411	法定盈餘公積(86年度以前餘額)	0	
1442	減：累計折舊	(1,545,864)		3412	法定盈餘公積(87年度以後餘額)	4,150,609	
1443	減：累計減損	(0)		3420	特別盈餘公積	0	
1451	運輸設備	5,222,116		3421	特別盈餘公積(86年度以前餘額)	0	
1452	減：累計折舊	(4,063,018)		3422	特別盈餘公積(87年度以後餘額)	0	
1453	減：累計減損	(0)		3430	累積盈虧	8,607,274	
1461	辦公設備	6,909,727		3431	累積盈虧(86年度以前餘額)	343,840	
1462	減：累計折舊	(6,402,021)		3432	累積盈虧(87年度以後餘額)	8,263,434	
1463	減：累計減損	(0)		343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附註六)	0	
147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0		343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之稅後淨額(附註七)	0	
1491	其他固定資產	6,657,685		3440	本期損益（稅後）	2,718,931	
1492	減：累計折舊	(1,609,719)					
1493	減：累計減損	(0)					
1541	投資性不動產	0					
1542	減：累計折舊	(0)		3500	其他權益		0
1421	礦產資源	0		3502	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0	
1422	減：累計折耗	(0)		350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0	
1551	生物資產	0		3504	未實現重估增值	0	
1552	減：累計折舊	(0)		350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0	
1553	減：累計減損（附註五）	(0)		35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九）	0	
1510	無形資產	0		3506	其他權益-其他	0	
1511	減：累計攤折	(0)		3600	減:庫藏股票		(0)
1512	減：累計減損	(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132					
1901	存出保證金	38,900		3000	權益總額		27,476,814
1902	未攤銷費用	28,232					
1903	預付設備款	0					
190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0					
1000	資產總額		46,684,979	90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46,684,979

備註：請參閱背面附註說明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89586906
--------------	----------

(第3頁)

分 稽 徵 所 收件編號	41360119
--------------------------	----------

申報次數:0001

第1聯 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第2聯 副聯（兼作結算申報收據聯）
第3聯 副聯（供掃描建檔用，各項數據務請填寫清楚）
1008596Y6X607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申報收件章

申報日期:108年05月20日

時 間：10:08:59

大溪稽徵所

108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所得期間：自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申報適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者(請打√)，並請填報第C1頁「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之房屋、土地，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營業 名稱 華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89586906		組織 種類 1股份 2有限 3無限 4兩合 5合夥 6獨資 7外國分公司 8外國辦事處 1合 作 社 M 有限 合夥 0其他			
損 益 項 目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營 業 收 入 調 節 說 明	
營 業	01 營業收入總額(包括外匯收入 0元)	01	62,861,670	62,861,670	本年度結算申報營業收入總額 01 62,861,670元		
	02 減：銷貨退回	02	701,638	701,638	與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額 68 62,773,230元		
	03 銷貨折讓	03	166,896	166,896	相差69 88,440元 說明如下：		
	04 營業收入淨額(01-02-03)	04	61,993,136	61,993,136	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額		
	05 營業成本(請填第4頁明細表)	05	45,123,366	45,123,366	加：70「期結轉本期預收」		1,625,000元
	06 營業毛利(04-05)	06	16,869,770	16,869,770	71本期應收未開立發票金額		1,190,000元
	07 毛利率(06÷04×100)	07	27.21%	27.21%	72本期預收貨品或到帳之境外營業收入(請附明細表：本國不包括73及74國金額)		0元
	08 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10至32合計)	08	12,833,886	12,530,250	73委託國外加工不復運進口實際銷售額		0元
	09 費用率(08÷04×100)	09	20.7%	20.21%	74本期國外發貨倉庫實際銷售額		0元
	10 薪資支出	10	4,429,586	4,386,665	75其 他(請附明細表或說明)		0元
	11 租金支出	11	0	0	說 明：內容請參照附表		
	12 文具用品	12	62,438	62,438	減：76本期預收款		1,281,560元
	13 旅 費	13	743,711	743,711	77上期應收本期開立發票金額		600,000元
	14 運 費	14	35,028	35,028	78視為銷貨開立發票金額(請附明細表)		0元
	15 郵電費	15	137,990	137,990	86本期專案作廢發票金額(請附核准函或說明)		0元
	16 修繕費	16	302,964	302,964	80佣金收入		0元
	17 廣告費	17	2,264,198	2,264,198	81租賃收入		0元
	18 水電瓦斯費	18	64,385	64,385	82出售下腳廢料		0元
	19 保險費	19	638,545	638,545	83出售資產		0元
	20 交際費	20	62,277	62,277	84代收款(請附明細表)		0元
	21 捐 贈	21	0	0	85因信託行為開立發票金額(請附明細表)		0元
	22 稅 捐	22	206,919	206,919	88資產融資開立發票金額		0元
	淨	23 呆帳損失	23	260,715	0	100本期輸出至國外發貨倉庫之金額(請附 合格會計師簽證之存貨盤點資料)	
24 折 舊		24	1,199,213	1,199,213	98本期委託國外加工不復運進口之營業稅銷售		0元
25 各項耗竭及攤提(包括商譽攤銷 0元，請另填附明細表)		25	151,622	151,622	87其 他(請附明細表或說明)		845,000元
26 外銷損失		26	0	0	說 明：內容請參照附表		
27 伙食費		27	201,600	201,600	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額之銷貨退回及折讓差異情形		
28 職工福利		28	94,292	94,292	128營業稅申報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 868,534元，與本頁02銷貨退回及03銷貨折讓之差異說明：內容請參照附表		
29 研究發展費(請填第5頁明細表)		29	15,000	15,000	揭 露 事 項		
30 佣金支出		30	0	0	本營利事業本期進貨、進料、費用及損失，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惟已誠實入帳，能提示送貨單、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者，屬進貨成本 0元、營業費用及損失 0元。		
31 訓練費		31	0	0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		
32 其他費用(請填第5頁明細表)		32	1,963,403	1,963,403	501本年度擇定申報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 0元		
利	33 營業淨利(06-08)	33	4,035,884	4,339,520	502本年度擇定申報前十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 0元		
	104營業淨利率(33÷04×100)	104	6.51%	7%	504本年度擇定申報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收益範圍內之研發支出加減除金額 0元(請將第501欄、第502欄及第504欄金額分別填入第57欄、第55欄及第132欄)		
	34 非營業收入總額(35至44合計)	34	62,371	62,371	(本年度符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薪資加減除金額、研發支出加減除金額及前十年虧損扣除之適用者，請依規定於填寫本申報書時自行擇定減除順序及金額。)		
	35 投資收益(含權益法之投資收益)及一般股息及紅利(含國外投資收益，但不包括選擇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之投資收益 0元)	35	0	0	營業 收 入 分 類 表 (詳附註二、三)		
	36 依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取得之股利或盈餘	36	0		標準代號 小業別 擴大書審 純益率 所得額標準 營業收入淨額		
	38 利息收入	38	23,379	23,379	89 292999 其他未分類 7% 90 61,993,136		
	39 租賃收入	39	0	0	91 0% 92 0		
	40 處分資產利益(包括證券、期貨、土地交易所得)	40	0	0	94 0% 96 0		
	41 佣金收入	41	0	0	102本營利事業自 年 月起核准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並自 年 月起經核准且全部改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開立電子發票		
	43 兌換盈益	43	38,992	38,992	122 所得稅費用(利益) 980,766元 (請附明細表)		
非 營 業 收 益	44 其他收入(包括97退稅收入 0元)	44	0	0	123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0元。		
	45 非營業損失及費用總額(46至52合計)	45	109,815	109,815	124 本年度存貨計價係 a ☒ 沿用 b ☐ 變更原方法，採用 g ☒ 加權平均 h ☐ 移動平均 i ☐ 先進先出 j ☐ 個別辨識		
	46 利息支出	46	0	0	k ☐ 其他 法，盤存		
	47 投資損失	47	0	0	制度採用 ☒ 永續，存貨評價基礎係 ☒ 成本 ☐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		
	48 處分資產損失(包括證券、期貨、土地交易損失)	48	0	0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辦理結算申報者，其土地及特定建物(如房屋)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127 0元；		
	49 災害損失	49	0	0	其他權益法之投資收益及其他未實現利益130 0元。		
	51 兌換虧損	51	96,279	96,279	附 註：一、申報時，請依本申報書所列之損益項目性質實核實填寫，無法歸類之營業費用及損失，請一律填於第32欄「其他費用」項目。		
	52 其他損失	52	13,536	13,536	二、標準代號如「棉梭織布製造」「1121-11」「其他汽車維修」「9511-99……等，請參考本申報書最後附表「稅務行業標準代號及擴大書面審核適用純益率標準業編表」之代號。		
	53 全年所得額(33+34-45)	53	3,988,440	4,292,076	三、營業收入分類表請按小業別的營業收入淨額大小順序排列，並以營業收入淨額最多之小業別代號為行業標準代號。		
	54 純益率〔53÷(04+34)×100〕	54	6.42%	6.91%	四、全年所得額為虧損時，請在金額前冠上負號。稅率表、稅額計算及應填送之附表均詳見本頁第3聯背面「申報須知」。		
損 益 及 課 稅 所 得	93 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免稅所得(損失)(請附計算表)	93		0	五、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規定辦理結(決)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免填寫本頁稅額計算相關欄位；當年度各類所得之已扣繳稅額，請填報於第9頁第(16)欄「獨資、合夥組織之扣繳稅額」，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辦理同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應納稅額中減除。		
	99 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損失) (請附計算表)	99		0	六、 ☐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47條之1規定之農業合作社，請詳申報須知五(十一)。		
	101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利益(損失) (請附計算表)	101		0	七、 ☐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之營利事業，請詳申報須知八(十)及十四。		
	57 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	57		0	八、 ☐ 符合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第15點規定，請詳申報須知五(十二)。		
	125 適用噸位稅收入之所得(損失) (請填附第C2頁)	125		0			
	126 依船舶淨噸位計算之所得 (請附計算表)	126		0			
	132 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收益範圍內之研發支出加減除金額	132		0			
	58	58		0			
	55 前十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詳申報須知五、(八)及(九)]	55		0			
	59 課稅所得額(53-93-99-101-57-132-58-55-125+126)	59		4,292,076			
稅 額	60本年度應納稅額(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1)(課稅所得額 4,292,076元 - 0元) × 20% = (2)營業期間不滿1年者，換算全年所得核課：((元 × 12) - 元) × % × 12 =					858,415 元	
	112 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附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納稅憑證)	112					0 元
	119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之納稅憑證及文)	119					0 元
	95 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於本年度抵減之稅額(應檢附證明文件詳申報須知八)	95					0 元
	118 已扣抵國外所得稅額之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應填報本申報書第2頁之各欄項，並將該頁(15)欄計算結果填入本欄)	118					0 元
	113 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於本年度抵減額	113					0 元
	62 本年度暫緩自繳稅額(含已繳納及核定未繳納稅額)	62					379,681 元
	63 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	63					0 元
	131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及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之房屋、土地暨 股權所得應納稅	131					0 元
	64 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附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60-112-119-95+118-113-62-63+131)	64					478,734 元
	65 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62+63+64)-(60-112-119-95+118-113+131)、(60-112-119-95+118-113+131)<0以0計	65					0 元
	116 以本年度應退稅額抵繳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之金額(即第11頁第26項金額)	116					0 元
	117 以本年度應退稅額抵繳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後應退還之稅額(65-116)	117					0 元

備註：請參閱背面申報須知

簽證會計師：

(蓋章)

1112339Y1X708

第1聯 正聯 (稽徵機關存查)

第2聯 副聯 (兼作結算申報收據聯)

第3聯 副聯 (供掃描建檔用，各項數據務請填寫清楚)

(第1頁)

申報次數:0001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41360156
-------------------	----------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申報收件章

申報日期:109年05月25日

時 間: 11:12:33

大溪稽徵所

公開展覽草案

營利事業名稱：華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108 年 12 月 31 日

營利事業財產目錄得採任一方式填報，請擇一打V：☐採附件申報 ☒另填報第C3頁財產目錄(請參閱背面附註八)

編號	項 目	金 額		編號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1100	流動資產		18,165,036	2100	流動負債		18,137,849
1111	現 金	46,066		2110	短期借款	0	
1112	銀行存款	5,488,791		2111	銀行透支	0	
1113	約當現金	0		2112	銀行借款	0	
1114	短期性之投資（附註二）	0		2113	應付短期票券	0	
11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0		2119	其他短期借款	0	
1154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0		2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0	
11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0		2150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0	
11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0		2170	特別股負債－流動	0	
115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0		218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0	
1159	減：累計減損	(0)		2126	合約負債－流動	0	
1125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三）	0		2120	應付票據	0	
1126	減：累計減損	(0)		2121	應付帳款	1,409,975	
1121	應收票據	932,805		2130	其他應付款	2,539,405	
1122	減：備抵呆帳	(0)		2131	應付費用	1,623,474	
1123	應收帳款	7,648,414		2132	應付稅捐	314,846	
1124	減：備抵呆帳	(0)		2133	應付股利	0	
1129	其他應收款	0		2134	銷項稅額	0	
1130	存 貨	2,751,311		2135	其他應付款－其他	601,085	
1131	商 品	203,000		2136	預收款項	2,379,361	
1132	製成品	0		2137	預收貨款	2,379,361	
1133	在製品（或在建工程）	0		2138	其他預收款	0	
1134	原 料	2,548,311		2190	其他流動負債	11,809,108	
1135	物 料	0		2191	暫收款	0	
1136	寄銷品	0		2192	業主（股東）往來	0	
1138	其 他	0		2193	同業往來	0	
1137	減：備抵存貨跌價	(0)		2195	代收款	9,108	
1140	預付款項	1,297,649		219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800,000	
1141	預付費用	1,072,004					
1142	用品盤存	0		2200	非流動負債		0
1143	預付貨款	224,927		2210	應付公司債	0	
1144	進項稅額	718		2220	長期借款	0	
1145	留抵稅額	0		22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0	
1149	其他預付款	0		2240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0	
1190	其他流動資產	0		2260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0	
1191	暫付款	0		227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0	
1192	業主（股東）往來	0		228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0	
1193	同業往來	0		2281	合約負債－非流動	0	
119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0		2290	其他長期負債	0	
1200	非流動資產		30,457,301	29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0	
1300	長期性之投資（附註二）	0		2910	存入保證金	0	
1302	減：累計減損（附註二）	(0)		2940	退休金準備	0	
16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0		2951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0	
1615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0		2970	受託承銷品	0	
16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	0		299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0	
16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0					
161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0		2000	負債總額		18,137,849
16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	0					
1631	減：累計減損（附註三）	(0)		3100	資本或股本（實收）		12,000,000
164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0		3110	股本（登記）	12,000,000	
1641	減：累計減損（附註三）	(0)		3130	加：預收股款	0	
14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	30,412,762		3120	減：未發行股本	(0)	
1410	土 地	0					
1411	減：累計減損	(0)					
1431	房屋及建築	30,601,761		3300	資本公積		0
1432	減：累計折舊	(8,850,521)		3400	保留盈餘		18,484,488
1433	減：累計減損	(0)		3410	法定盈餘公積	4,422,502	
1441	機器設備	3,226,479		3411	法定盈餘公積(86年度以前餘額)	0	
1442	減：累計折舊	(1,820,103)		3412	法定盈餘公積(87年度以後餘額)	4,422,502	
1443	減：累計減損	(0)		3420	特別盈餘公積	0	
1451	運輸設備	6,762,116		3421	特別盈餘公積(86年度以前餘額)	0	
1452	減：累計折舊	(4,592,103)		3422	特別盈餘公積(87年度以後餘額)	0	
1453	減：累計減損	(0)		3430	累積盈虧	11,054,312	
1461	辦公設備	6,909,727		3431	累積盈虧(86年度以前餘額)	343,840	
1462	減：累計折舊	(6,570,355)		3432	累積盈虧(87年度以後餘額)	10,710,472	
1463	減：累計減損	(0)		343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附註六)	0	
147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0		3435	本期自其他綜合損益或其他權益項目轉入之稅後淨額(附註七)	0	
1491	其他固定資產	7,140,185		3440	本期損益（稅後）	3,007,674	
1492	減：累計折舊	(2,394,424)		3450	減：自本期盈餘分配或撥補虧損之金額(附註十)	(0)	
1493	減：累計減損	(0)					
1541	投資性不動產	0		3500	其他權益		0
1542	減：累計折舊	(0)		3502	避險工具之損益	0	
1421	礦產資源	0		350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0	
1422	減：累計折耗	(0)		3504	未實現重估增值	0	
1551	生物資產	0		350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0	
1552	減：累計折舊	(0)		35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九）	0	
1553	減：累計減損（附註五）	(0)		3506	其他權益－其他	0	
1510	無形資產	0		3600	減：庫藏股票		(0)
1511	減：累計攤折	(0)					
1512	減：累計減損	(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539					
1901	存出保證金	38,900		3000	權益總額		30,484,488
1902	未攤銷費用	5,639					
1903	預付設備款	0					
190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0					
1000	資產總額		48,622,337	90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48,622,337

備註：請參閱背面附註說明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89586906
--------------	----------

(第3頁)

分 局 稽 徵 所 收件編號	41360156
-------------------------------	----------

申報次數:000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申報收件章 申報日期:109年05月25日 時 間: 11:12:33 大溪稽徵所

第1聯 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第2聯 副聯（兼作結算申報收據聯）
第3聯 副聯（供掃描建檔用，各項數據務請填寫清楚）
1112339Y1X708

公開展覽草案

附件四、土地登記謄本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公開展覽草案 大溪區松樹段 017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6月29日15時4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全鑫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5A17WD2U3BF9，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大溪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志宗
大溪電謄字第097444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09月21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 積：*****452.59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7,723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松樹段 00015-001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057-0001地號
（權狀註記事項）松樹段15-1建號之建築基地地號：松樹段171、171-1、173、173-1、175、175-1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102年度地籍圖重測區
重測前：埔頂段0057-0099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171-0001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12月28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9年11月25日
所有權人：華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9586906
住 址：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介壽路328號一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9溪土字第042170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4,464.4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9年11月 ***26,961.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4-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登記次序：0004-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9年 字號：蘆溪登跨字第00392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12月28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 利 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1811609
住 址：台中市中區自由里自由路二段38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34,8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移轉／變更）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票據、保證債務、信用卡契約、墊款、買入光票、貼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特約商店契約。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9年12月22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 約 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擔保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債務人向抵押權人辦理抵押權設定（移
（續次頁）

大溪區松樹段 0171-0000地號

公開展覽草案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6月29日15時44分

頁次：2

轉／變更）契約書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擔保物之保險費。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3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9溪他字第006481號

共同擔保地號：松樹段 0171-0000 0171-0001 0172-0000
0173-0000 0173-0001 0174-0000
0175-0000 0175-0001 0176-0000

共同擔保建號：松樹段 00015-00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大溪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公開展覽草案 大溪區松樹段 0171-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6月29日15時4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全鑫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5A17WD2U3BF9，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大溪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志宗
大溪電謄字第097444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09月21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 積：*****13.59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5,8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松樹段 00015-001
其他登記事項：（權狀註記事項）松樹段15-1建號之建築基地地號：松樹段171、171-1、173、173-1、175、175-1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102年度地籍圖重測區
重測前：埔頂段0057-0099地號
分割自：0171-0000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12月28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9年11月25日
所有權人：華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9586906
住 址：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介壽路328號一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9溪土字第042171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4,073.5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9年11月 ***24,6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4-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登記次序：0004-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9年 字號：蘆溪登跨字第00392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12月28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 利 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1811609
住 址：台中市中區自由里自由路二段38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34,8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移轉／變更）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票據、保證債務、信用卡契約、墊款、買入光票、貼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特約商店契約。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9年12月22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 約 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擔保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債務人向抵押權人辦理抵押權設定（移轉／變更）契約書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擔保物之保險
（續次頁）



大溪區松樹段 0171-0001地號

公開展覽草案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6月29日15時44分

頁次：2

費。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3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9溪他字第006481號

共同擔保地號：松樹段 0171-0000 0171-0001 0172-0000

0173-0000 0173-0001 0174-0000

0175-0000 0175-0001 0176-0000

共同擔保建號：松樹段 00015-00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公開展覽草案 大溪區松樹段 017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6月29日15時4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全鑫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5A!7WD2U3BF9，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大溪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志宗
大溪電謄字第097444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09月21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 積：*****516.61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7,572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松樹段 00015-001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057-0001地號
（權狀註記事項）松樹段15-1建號之建築基地地號：松樹段171、171-1、173、173-1、175、175-1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102年度地籍圖重測區
重測前：埔頂段0057-0098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173-0001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92年03月06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2年02月10日
所有權人：簡***** 出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統一編號：*****
住 址：*****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9溪土字第03602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4,433.8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2年02月 ***13,256.9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4-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登記次序：0004-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9年 字號：蘆溪登跨字第00392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12月28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 利 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1811609
住 址：台中市中區自由里自由路二段38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34,8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移轉／變更）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票據、保證債務、信用卡契約、墊款、買入光票、貼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特約商店契約。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9年12月22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 約 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擔保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債務人向抵押權人辦理抵押權設定（移
（續次頁）

大溪區松樹段 0173-0000地號

公開展覽草案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6月29日15時44分

頁次：2

轉／變更）契約書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擔保物之保險費。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2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9溪他字第006481號

共同擔保地號：松樹段 0171-0000 0171-0001 0172-0000
0173-0000 0173-0001 0174-0000
0175-0000 0175-0001 0176-0000

共同擔保建號：松樹段 00015-00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19



8A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公開展覽草案 大溪區松樹段 0173-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6月29日15時4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全鑫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5A17WD2U3BF9，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大溪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志宗
大溪電謄字第097444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09月21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 積：*****18.89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5,8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松樹段 00015-001
其他登記事項：（權狀註記事項）松樹段15-1建號之建築基地地號：松樹段171、171-1、173、173-1、175、175-1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102年度地籍圖重測區
重測前：埔頂段0057-0098地號
分割自：0173-0000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92年03月06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2年02月10日
所有權人：簡***** 出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統一編號：*****
住 址：*****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9溪土字第036031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4,074.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2年02月 ***12,181.4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4-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登記次序：0004-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9年 字號：蘆溪登跨字第00392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12月28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 利 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1811609
住 址：台中市中區自由里自由路二段38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34,8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移轉／變更）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票據、保證債務、信用卡契約、墊款、買入光票、貼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特約商店契約。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9年12月22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 約 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擔保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債務人向抵押權人辦理抵押權設定（移轉／變更）契約書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擔保物之保險
（續次頁）



大溪區松樹段 0173-0001地號

公開展覽草案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6月29日15時44分

頁次：2

費。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2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9溪他字第006481號

共同擔保地號：松樹段 0171-0000 0171-0001 0172-0000
0173-0000 0173-0001 0174-0000
0175-0000 0175-0001 0176-0000

共同擔保建號：松樹段 00015-00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公開展覽草案 大溪區松樹段 017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6月29日15時4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全鑫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5A!7WD2U3BF9，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大溪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志宗
大溪電謄字第097444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09月21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 積：*****385.93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7,603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松樹段 00015-001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057-0001地號
（權狀註記事項）松樹段15-1建號之建築基地地號：松樹段171、171-1、173、173-1、175、175-1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102年度地籍圖重測區
重測前：埔頂段0057-0102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175-0001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92年06月02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2年05月08日
所有權人：鄧***** 出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統一編號：*****
住 址：*****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9溪土字第035251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4,441.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2年05月 ***13,481.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4-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登記次序：0004-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9年 字號：蘆溪登跨字第00392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12月28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 利 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1811609
住 址：台中市中區自由里自由路二段38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34,8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移轉／變更）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票據、保證債務、信用卡契約、墊款、買入光票、貼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特約商店契約。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9年12月22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 約 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擔保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債務人向抵押權人辦理抵押權設定（移
（續次頁）



大溪區松樹段 0175-0000地號

公開展覽草案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6月29日15時44分

頁次：2

轉／變更）契約書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擔保物之保險費。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2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9溪他字第006481號

共同擔保地號：松樹段 0171-0000 0171-0001 0172-0000
0173-0000 0173-0001 0174-0000
0175-0000 0175-0001 0176-0000

共同擔保建號：松樹段 00015-00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F8



74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公開展覽草案 大溪區松樹段 0175-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6月29日15時4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全鑫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5A17WD2U3BF9，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大溪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志宗
大溪電謄字第097444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09月21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 積：*****10.62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5,8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松樹段 00015-001
其他登記事項：（權狀註記事項）松樹段15-1建號之建築基地地號：松樹段171、171-1、173、173-1、175、175-1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102年度地籍圖重測區
重測前：埔頂段0057-0102地號
分割自：0175-0000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92年06月02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2年05月08日
所有權人：鄧*****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 址：*****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9溪土字第035281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4,073.5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2年05月 ***12,365.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4-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登記次序：0004-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9年 字號：蘆溪登跨字第00392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12月28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 利 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1811609
住 址：台中市中區自由里自由路二段38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34,8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移轉／變更）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票據、保證債務、信用卡契約、墊款、買入光票、貼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特約商店契約。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9年12月22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 約 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擔保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債務人向抵押權人辦理抵押權設定（移轉／變更）契約書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擔保物之保險
（續次頁）



D4

大溪區松樹段 0175-0001地號

公開展覽草案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6月29日15時44分

頁次：2

費。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2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9溪他字第006481號

共同擔保地號：松樹段 0171-0000 0171-0001 0172-0000
0173-0000 0173-0001 0174-0000
0175-0000 0175-0001 0176-0000

共同擔保建號：松樹段 00015-00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公開展覽草案

附件五、地籍圖謄本

公開展覽草案

大溪電膳字第096559號

土地坐落：桃園市大溪區松樹段200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

本膳本核發機關：

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10年06月28日14時34分

主任：陳志宗



比例尺：1/2000

原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全鑫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XRLTVSCX7B，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公開展覽草案

附件六、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公開展覽草案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申請人	李盛利	(107)桃市都行字第13335號 中華民國107年05月10日
復台端107年05月10日申請查核 大溪區 松樹段 共 4 筆土地之使用分區案		
說明：一、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僅供參考，若作實施之依據應依據現況指示建築線為準。 二、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及計畫說明書之特殊使用規定，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公共設施負擔比率之規定…等予以查列。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如使用類別、使用性質、建蔽率、容積率、高度、前後院、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限制規定，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間四個月，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不再另行通知。 四、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備註：一、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判發。 二、本證明書僅供參考，若作為土地買賣依據，請依現地指定建築線為準。		
地號	都市計畫案名(發布實施日期) 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公共設施用地 土地取得方式及需地機關
171, 173, 175	大溪(埔頂地區)都市計畫(民國105年08月17日) 第一種工業區	
200	大溪(埔頂地區)都市計畫(民國75年05月28日) 農業區	
都市計畫書中特別土地使用規定(整體開發方式、公設負擔比規定、其它規定)及備註事項		
應以核定都市計畫書圖有關規定辦理		驗證碼 1805ehwcnz
桃園市政府		
可至「 http://landuse.tycg.gov.tw/Sys/QueryCertificate/QueryCertificate.aspx 」查驗本證明書之正確性		

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申請人	李盛利	(109)桃市都行字第36960號 中華民國109年10月07日
復台端109年10月07日申請查核 大溪區 松樹段 共 6 筆土地之使用分區案		
說明：一、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僅供參考，若作實施之依據應依據現況指示建築線為準。 二、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及計畫說明書之特殊使用規定，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公共設施負擔比率之規定…等予以查列。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如使用類別、使用性質、建蔽率、容積率、高度、前後院、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限制規定，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間四個月，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不再另行通知。 四、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備註：一、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判發。 二、本證明書僅供參考，若作為土地買賣依據，請依現地指定建築線為準。		
地號	都市計畫案名(發布實施日期) 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公共設施用地 土地取得方式及需地機關
171, 173, 175	大溪(埔頂地區)都市計畫(民國105年08月17日)	
	第一種工業區	
171-1, 173-1, 175-1	大溪(埔頂地區)都市計畫(民國75年05月28日)	
	農業區	
都市計畫書中特別土地使用規定(整體開發方式、公設負擔比規定、其它規定)及備註事項		
應以核定都市計畫書圖有關規定辦理		驗證碼 2010zueutd
桃園市政府		
可至「 http://landuse.tycg.gov.tw/Sys/QueryCertificate/QueryCertificate.aspx 」查驗本證明書之正確性		

公開展覽草案

附件七、土地使用及都市計畫變更同意書

公開展覽草案

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

一、茲有 華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將下列土地申請大溪(埔頂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為第一種工業區及公共設施用地，業經土地所有權人 簡 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據。

二、標的如下：

土地標的			土地登記簿面	同意使用土地面積	備註
段別	小段	地號			
松樹段		173-1	18.89 m ²	18.89 m ²	
松樹段		200	1,958.57 m ²	1,958.57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範圍如次（土地所有權人人數較多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加紙繪製黏貼並加蓋騎縫章）					
土地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		權利範圍	統一編號	住址	
簡		全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

公開展覽草案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姓名 簡 [REDACTED]

出生年月日 [REDACTED]

性別 男

發證日期 民國95年12月11日 (桃縣) 換發 [REDACTED]

[REDACTED]

父 簡 [REDACTED] 母 簡 [REDACTED]

配偶 鄧 [REDACTED] 役別 預士

出生地 臺灣省桃園縣

住址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1354418905

公開展覽草案

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

一、茲有 華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將下列土地申請大溪(埔頂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為第一種工業區及公共設施用地，業經土地所有權人 鄧 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據。

二、標的如下：

土地標的	土地登記簿面	同意使用土地面積	備註
松樹段	175-1	10.62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範圍如次（土地所有權人人數較多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加紙繪製黏貼並加蓋騎縫章）

土地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	權利範圍	統一編號	住址
鄧 	全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

公開展覽草案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姓名 鄧 [REDACTED]

出生年月日 [REDACTED]

性別 女

發證日期 民國104年12月28日(桃市)換發 [REDACTED]



父 鄧 [REDACTED] 母 劉 [REDACTED]

配偶簡 [REDACTED] 役別

出生地 臺灣省臺東縣

住址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0214219915

公開展覽草案

附件八、非位於相關法令規定屬禁止使用之土地證明文件

地址 : 32547 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佳安
2 號
聯絡電話 : 林壬祺
絡子信箱 : 03-4712001 #610
傳真 : helium@wranb.gov.tw
真 : 03-4711973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發發速密附 文別等件 日字：普通件 期號：水北保字 第 10850010640 號
 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貴公司查詢桃園市大溪區松樹段171、173、依水、
175、附、查照。182籍門。200、資料庫，自來水及367「非質」水地號位於保護區土門區水庫圍內，

水號水自來水。95年水壩
水地水灣。大。
函。來揭來(台)認。於區庫質
號。自自關(確)業水水性
2。暨，廠機查。集依考
1900區「水理處)法庫係參
02水統給管管理辦水，屬
80集系新洽管理報告圍，
10庫詢板逕管治公範圍
第庫詢板逕管治公範圍
字水查、請二區未統地
鑫署路區，十水段系之
日利網水內第集階詢蓋
19水際集團司庫現查涵
2部網堰範公水，區內
年濟區山區限省止水以
108經護薦護有灣廢集線
司「保於保份台日庫稜
公查量位量股」12水域
貴經水能水水查月署流
復惟質可質來經12利全

正本：全鑫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江明郎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函

30841

台中市北區原子街71號B1

機關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32號

承辦人：蕭佳宏

電話：02-29968961分機352

傳真：02-29930155

電子信箱：kerryshiau@mail.water.gov.tw

受文者：全鑫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台水十二操字第1080002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基地座落桃園市大溪區松樹段171、173、175、182、200、366及367地號等7筆土地，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鳶山堰水庫集水區範圍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7年12月27日鑫字第1071227002號函辦理。
- 二、經查所提供地籍與位置資料，旨揭標示土地非屬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鳶山堰水庫集水區範圍內。
- 三、申請地號及提供位置是否正確，應由貴公司自行負責。

正本：全鑫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處長 王士雲

第三作戰區指揮部 函

地址：中壢龍岡郵政90752號信箱

聯絡方式：蕭任宏 03-4502101#334101

受文者：全鑫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6 日

發文字號：陸六軍作字第10800026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復貴公司函詢「桃園市大溪區松樹段171地號等7筆土地」是否涉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限建範圍或要塞堡壘地帶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08年2月19日鑫字第1080219003號函辦理。
- 二、依「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及「要塞堡壘地帶法」公告之第三條要塞堡壘地帶等實施審查，案內土地及建物未涉及本部列管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限建範圍或要塞堡壘地帶。

正本：全鑫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北區原子街71號B1)

副本：

兼指揮官 黃金財
陸軍中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函

台中市北區原子街71號B1

地址：300新竹市中山路2號
承辦人：楊佳如
電話：03-5224163#127
傳真：03-5249550
電子信箱：gaga@forest.gov.tw

受文者：全鑫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竹政字第10821017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桃園市大溪區松樹段171、173、175、182、200、366、367地號等7筆土地是否位於保安林範圍案，經查未編入保安林範圍，請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108年2月20日桃水坡字第1080010880號函(諒達)辦理。

正本：全鑫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處長林皓貞

公開展覽草案

附件九、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台中市北區原子街71號B1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10、11樓

承辦人：陳國紹

電話：03-3386021#1131

電子信箱：00201@tydep.gov.tw

受文者：華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桃環綜字第10800021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華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環保法令查詢結果資料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業108年1月4日環保法令查詢申請書。
- 二、副本抄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檢附旨案申請資料影本1份供參，嗣後向貴局申請工廠登記時，請確認實際設廠內容與本書函檢附之原申請資料相符。

正本：華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含附件)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廠 名	華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廠 址	桃園市大溪區介壽路 328 號 1、2、3 樓		
地 號	桃園市大溪區松樹段 171、173、175、200 地號		
申請類別	☐ 工廠登記 ☒ 工廠變更登記		
類別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空氣污 染防制	是否屬空氣污染防制法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 ☒ 非屬		
水污染防治	是否屬水污染防治法公告列管之事業。 ☒ 非屬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是否屬環保署公告列管事業，應於行為前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 非屬		
	是否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列管場址 ☒ 非屬		
廢棄物清理	是否屬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指定事業機構。 ☒ 非屬		
☒本件為查復環保許可事項觀念通知。 ☒依案附書件及自評表，從事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依開發面積(即廠地面積)及累積開發面積由 828.2 平方公尺增加為 1608.03 平方公尺，參照「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案非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重要濕地、水庫集水區、海拔高度 1,500 公尺以上、「山坡地、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達 1 公頃以上規模，經檢視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本案係依貴事業提報書件資料查對現行環保法令，如於申請工廠登記(變更)有變更產業類別、原料、製程、產能、區位、規模或法令變更而與本件產生差異，仍應依現況實際情形認定。			

公開展覽草案

附件十、大溪區介壽路 384 巷道路養護查詢函

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函

440
台中市北區原子街71號B1

地址：33541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1號
承辦人：李俐慧
電話：03-3882201分機137
電子信箱：10023450@mail.tycg.gov.tw

受文者：全鑫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桃市溪工字第1080030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坐落本區松樹段205地號內現有道路是否
為公所養護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8年10月30日申請書。
- 二、經查坐落本區松樹段205地號內現有道路(大溪區介壽路384巷如示意圖照片位置)為公所養護。
- 三、有關「道路」之認定屬桃園市政府權責，本公所函復不得作為道路證明或其他用途使用，如需道路證明，請逕向主管機關辦理。
- 四、檢附申請示意圖及現況照片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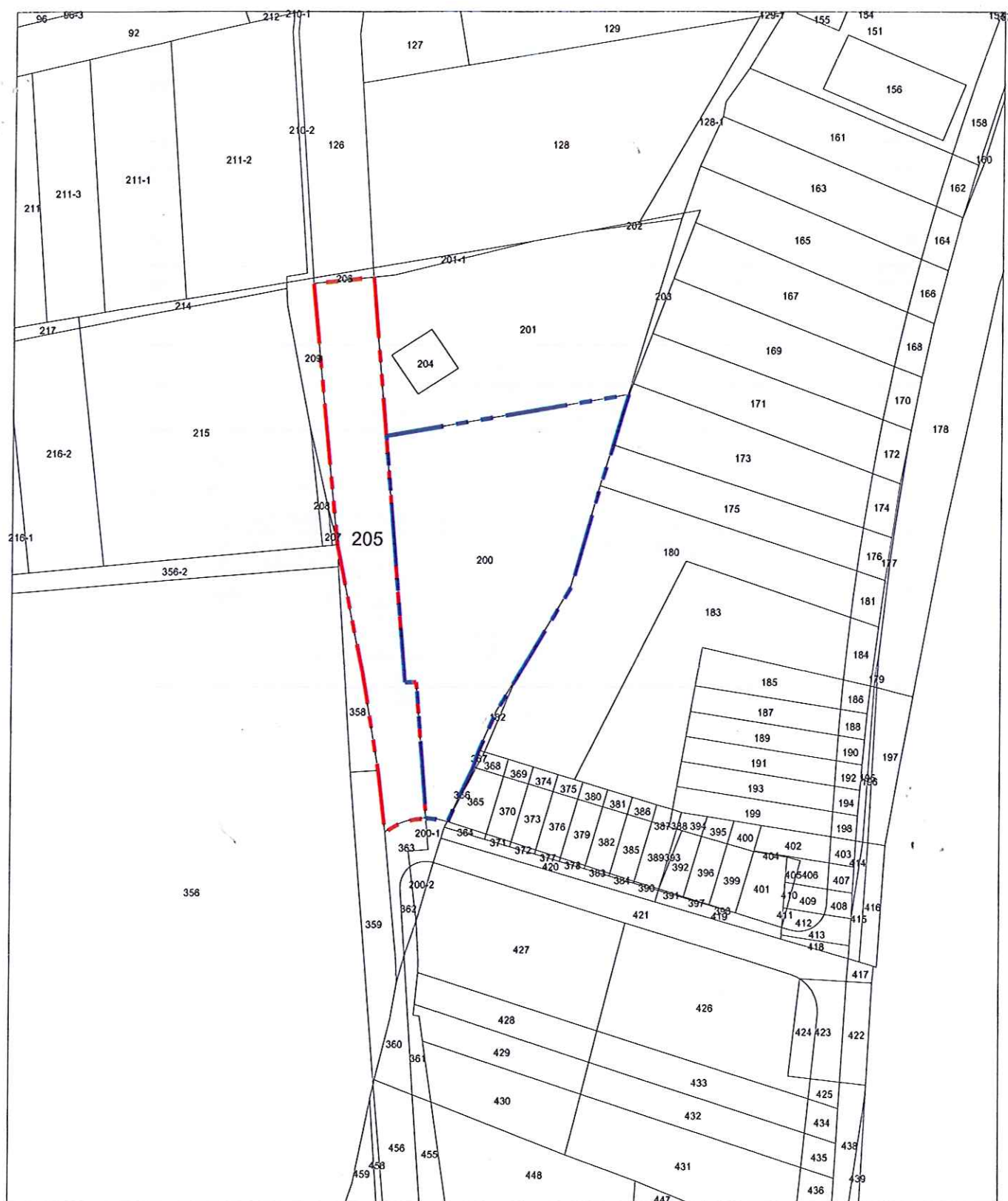
正本：全鑫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區長陳嘉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开展覽草案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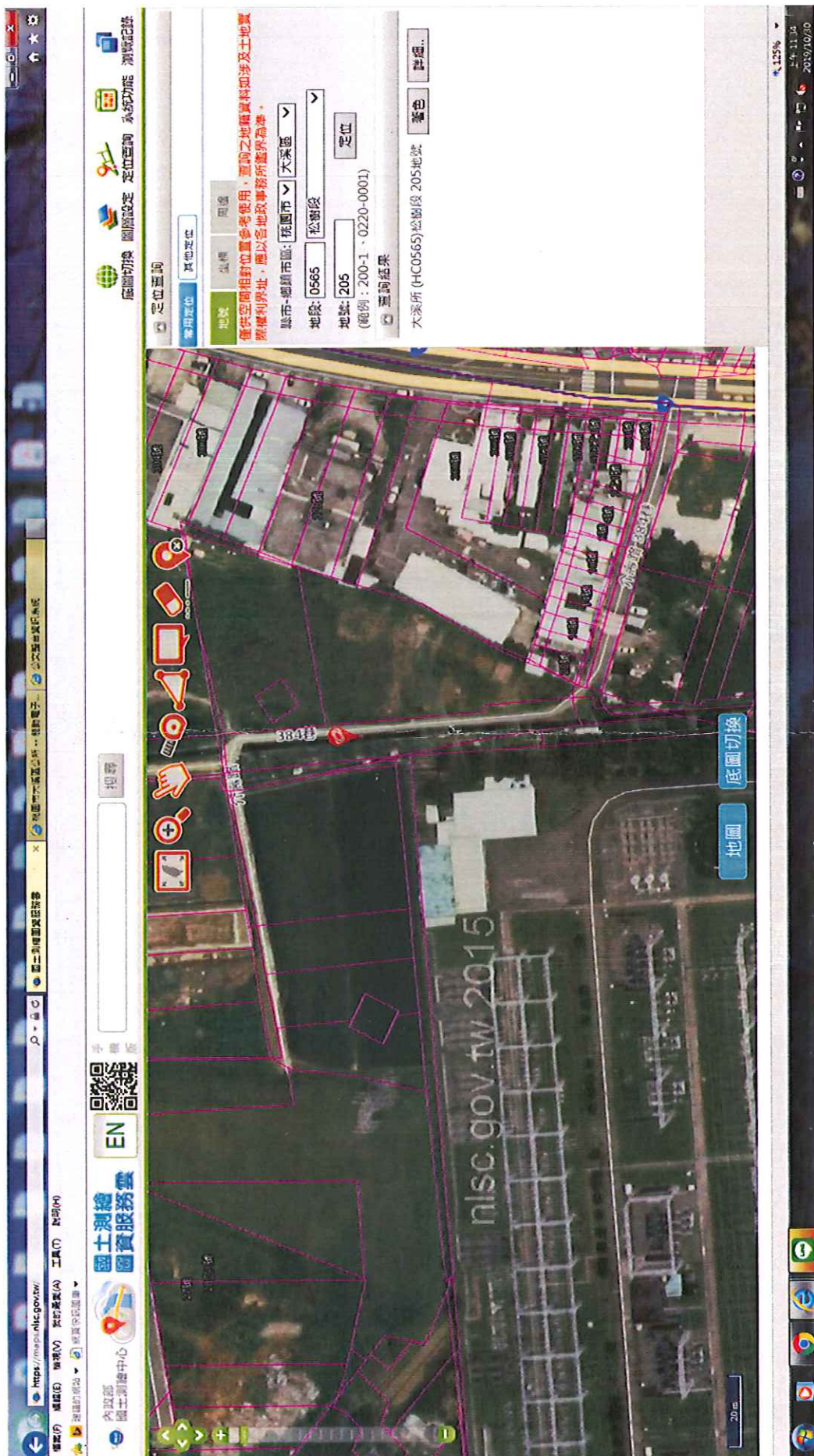
圖例：

- 函詢範圍
- 欲變更範圍



比例尺：1/1000

公開展覽草案





公開展覽草案

附件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桃工養行字第
1090002752號函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函

404
台中市北區原子街71號B1

地址：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200號

承辦人：林冠宏

電話：(03)3396122~317

電子信箱：10025499@mail.tycg.gov.tw

受文者：全鑫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桃工養行字第109000275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公司辦理桃園市大溪區松樹段毗鄰擴廠，函查本市大溪區介壽路384巷是否屬既成道路及道路寬度為何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9年1月9日鑫萱字第1090109001號函。
- 二、旨案貴公司函查本市大溪區介壽路384巷是否屬既成道路一節，依本處現有公文查詢系統所查，無相關受理及認定既成道路等相關紀錄。
- 三、副本抄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有關大溪區介壽路384巷是否屬貴公所管養供公眾通行使用之道路及其道路養護寬度為何，請貴公所查明後逕復申請人。

正本：全鑫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桃園市大溪區公所(含附件)、本處道路行政科

處長陳聖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開展覽草案

附件十一、免實施交通影響評估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

404
臺中市北區原子街71號B1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
棟8樓

承辦人：林淑梅

電話：03-3322101~6863

電子信箱：10034694@mail.tycg.gov.tw

受文者：全鑫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桃交運字第10900075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本市大溪區松樹段毗鄰擴廠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9年2月18日鑫字第1090218002號函。
- 二、貴公司文中所述基地面積828.2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為2,056.79平方公尺，未達本市交通影響評估送審基準表（附表一）之基準。

正本：全鑫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劉慶豐出國
副局長張新福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公開展覽草案

附件十二、免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號7樓

承辦人：蔡旻翰

電話：03-3033688~3748

傳真：03-3033663

電子信箱：10018378@mail.tycg.gov.tw

40443

臺中市北區中正里原子街71號底層1

受文者：全鑫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

發文字號：桃水兩字第10900399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大溪區松樹段200、171、173及175地號擴廠是否需提送排水計畫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9年5月27日鑫字第1090527001號函。
- 二、查旨案所處位址及開發面積屬「桃園市建築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第2條之審查範疇，涉及建築執照申請者，請洽本府建築管理處。
- 三、另本案因開發面積總和未達2公頃，無須提出流管制計畫書。

正本：全鑫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局長劉振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公開展覽草案

附件十三、「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檢核表

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 (內政部 107.01.04.台內營字第 1060820488 號)	檢核情形說明
一、本原則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原則適用對象，以原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確無工業區可供擴建，且其申請變更為工業區之用途，應與原有廠地相關，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經經濟部認定屬附加產值高或創造相當就業人口之投資事業者。 (二)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為增設污染防治設備者。 (三)經經濟部認定屬設立營運總部者。	本案係依據第一款規定，為經經濟部經濟部 110 年 04 月 13 日經授工字第 11020413020 號函認定屬附加產值高之投資事業者，而辦理變更。
三、申請變更土地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人每次申請變更之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五公頃及原有廠地面積之一點五倍，並自領得使用執照之日起三年後，始得再依本原則規定申請變更。但經經濟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變更之土地，必須與原有工業區廠地相毗鄰，地形完整銜接，且無破壞水土保持之虞，以利整體規劃、開發。但為合併計算寬度不超過十公尺之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既成道路或水路分隔，且可與原廠地合併供一生產單元完整使用者，不在此限。 (三)重要水庫集水區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軍事禁限建範圍及其他法令規定禁止使用之土地，不得申請變更。 (四)申請變更之土地位於山坡地者，除應符合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規定外，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地區，其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土地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不得開發利用，其餘土地得規劃作道路及綠地等設施使用；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逾四十之地區，以作為開放性之公共設施使用為限；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平均坡度未達百分之三十者，始得作為建築基地。	(一)本案擴廠前面積為 1,355.13 平方公尺，申請擴廠面積為 2,001.67 平方公尺，符合本規定。 (二)本申請範圍與原有工業區場地相毗鄰且地形完整銜接。 (三)詳附件七。 (四)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竹政字第 1072113621 號本申請案未編入山坡地範圍內。

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 (內政部 107.01.04.台內營字第 1060820488 號)	檢核情形說明
四、申請人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於主要計畫核定前，應檢附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變更同意書或同意開發證明文件，與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簽定協議書，同意下列事項，並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 (一)應至少劃設變更都市計畫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三十之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並應自行管理、維護。 (二)前款公共設施用地應無償捐贈予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無法全部捐贈者，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得就無法捐贈部分改以捐贈代金；且於捐贈土地或代金後，其餘變更後之工業區土地始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但因情形特殊，得採分期方式捐贈；其所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於主要計畫使用分區仍為工業區。 (三)前款捐贈代金之數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按變更後使用分區查估後，依下列公式計算之；其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捐贈代金之數額=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變更後全部土地價格(取最高價計算)×變更後無法捐贈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變更後全部土地面積。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應成立代金收支保管運用專戶，專供當地都市建設之用。 (五)申請人應自行擬定細部計畫，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並自行負擔所有開發經費；其細部計畫得與主要計畫同時辦理擬定及審議，並於主要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核定發布實施。 (六)申請人未依核准開發期限完成擴建者，內政部同意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四款規定由該管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迅即辦理通盤檢討，確實查明於六個月內依法檢討變更恢復為原	本案變更如蒙審決同意，將與桃園市政府簽定協議書，並納入都市計畫書。 (一)本申請案已劃設變更都市計畫土地總面積 30%之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並於計畫書規定應自行管理、維護。 (二)本案所劃設變更都市計畫土地總面積 30%之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並業於計畫書規定無償捐贈予地方政府。 (三)遵照辦理。 (四)遵照辦理。 (五)遵照辦理。 (六)遵照辦理。

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 (內政部 107.01.04.台內營字第 1060820488 號)	檢核情形說明
計畫之使用分區，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或其他建築用地。 (七)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環境影響評估與都市計畫變更應採併行審查，並於各該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案報請核定时，檢附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相關書件，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 (八)申請變更之工業區內扣除留設相關公共設施用地之可建築基地，最大建蔽率、容積率分別為百分之七十、百分之二百十。	(七)本計畫區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詳附件八。 (八)遵照辦理。
五、辦理程序： (一)申請人提出申請時，除僅增設污染防治設備者，應徵得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外，應先提具擴建計畫(含鄰近工業區土地使用狀況)經經濟部審查核准。經徵得同意或審查核准後，內政部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二)申請人應檢具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及土地使用同意變更證明文件，送由各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查核無誤後，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一)遵照辦理。 (二)遵照辦理。
六、本原則規定事項，如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自治條例或各該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書另有規定者，或其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者，得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就實際情形審決之，不適用本處理原則全部或一部之規定。若仍有未規定事項，仍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遵照辦理。

公開展覽草案

附件十四、公開展覽前座談會會議紀錄

公開展覽草案

「華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擴廠」座談會

會議記錄

-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 地點：桃園市大溪區介壽路 328 號（華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 三、 主席：廖家琨
紀錄：江天皓
- 四、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 五、 意見：
無意見。
- 六、 散會。

公開展覽草案

華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擴廠」座談會 簽到表

編號	姓名	簽到
1	簡進財	
2	鄧月鳳	鄧月鳳
3	大溪區仁美里辦公室	曾月娥
4	大溪區公所	
5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6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7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黃麗璇
8	全鑫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廖永強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變更大溪（埔頂地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工業區）（配合華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計畫書

承	辦	
主	管	

變更機關：桃園市政府

申請單位：華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